



# 《名古屋议定书》 通往执行的路上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2014年10月13日至17日  
大韩民国平昌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蒙特利尔





UNEP



CBD

# 《名古屋议定书》

## 通往执行的路上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2014年10月13日至17日  
大韩民国平昌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蒙特利尔

环境规划署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413 St. Jacques Street West, Suite 800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2Y 1N9  
Phone: +1 (514) 288 2220  
Fax: +1 (514) 288 6588  
E-mail: [secretariat@cbd.int](mailto:secretariat@cbd.int)  
Website: [www.cbd.int/abs](http://www.cbd.int/abs) and [absch.cbd.int/](http://absch.cbd.int/)

版权：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16年  
保留全部版权。  
加拿大印刷  
国际标准书号：978-9292256326（印刷）978-9292256333（网页）

本出版物所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为教育或非盈利目的可予转载，毋需版权所有者的特殊许可，但须提及出处。利用本文件印发的出版物，《公约》秘书处希望向其提供一份出版物。

本地目录记录：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利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决定，2014年10月13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概要：“本出版物中载有2014年10月13日至17日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的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利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案文。”一 出版者提供。

978-9292256326（印刷）978-9292256333（网页）  
1. 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和立法 2. 生物多样性——国际合作 3. 环境保护——国际合作  
4. 种质来源——法律和立法

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二.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利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2014年：大韩民国平昌）。三. 联合国。

K3488 .A5 2016

详细情况请联系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 目录

前言 .....	v
NP-1/1.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	1
NP-1/2.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第14条） .....	2
NP-1/3. 监测与汇报（第29条） .....	6
NP-1/4. 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解决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28
NP-1/5. 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第19条和第20条） .....	33
NP-1/6. 与财务机制相关的事项.....	34
NP-1/7. 资源调动促进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	36
NP-1/8. 协助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的措施（第22条） .....	38
NP-1/9.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第21条） ..	56
NP-1/10.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10条） .....	65
NP-1/11. 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66
NP-1/12. 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	67
NP-1/13.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后的两年期的方案预算 .....	68



# 《名古屋议定书》

通往执行的路上

## 前言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于2010年10月29日在日本名古屋获得通过。该议定书于2014年10月12日生效，从而使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能够与2014年10月13日至17日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同时举行。本手册载有该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议定书》的生效还意味着，《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指标 16 的第一部分已经实现。爱知指标 16 规定，到 2015 年，《名古屋议定书》已经根据国家立法生效和实施。当下，执行《议定书》并使之开始运作的艰巨工作已经开始。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已将我们带上通往执行的道路。

让《议定书》开始运作的一个关键手段是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在第 NP-1/2 号决定中，缔约方确认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在确保信息分享和支持《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工作的法律确定性、明晰性和透明度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缔约方通过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法，并设立了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助执行秘书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一个主要成果是通过了关于促进遵守《议定书》和解决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的第 NP-1/4 号决定。除其他外，该决定设立了由各缔约方提名的 15 名成员以及两名作为观察员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组成的履约委员会。

支持执行工作的手段包括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议定书》第 22 条规定，缔约方应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和发展，加强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建设，以便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效地执行《议定书》。在第 NP-1/8 号决定中，缔约方通过了支持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战略框架。该决定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依照战略框架制订并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设立了非正式的咨询委员会，就有关评估战略框架成效的事项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名古屋议定书》第 21 条规定，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重要性以及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在第 NP-1/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名古屋议定书提高认识战略”，其目的是提供系统和协调一致的办法协助缔约方执行第 21 条。

同样关于能力建设，缔约方制定了关于财务机制的指导，并通过《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30 号决定转交给全球环境基金。

此外，第 NP-1/7 号决定支持将促进执行《议定书》的资源调动纳入《公约》下的资源调动工作。该决定鼓励各缔约方纳入资源调动的考虑，作为其执行《议定书》的规划进程的一部分，尤其是将此种考虑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该决定请秘书处将《议定书》的资源调动纳入其支持各缔约方执行“资源调动战略”的活动中，包括制定指导工具和培训材料，协助各缔约方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调动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

在第 NP-1/10 号决定中，缔约方同意推动关于《议定书》第 10 条范围内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的讨论。缔约方邀请就与《议定书》第 10 条相关的一系列议题提交意见，并请执行秘书委托进行一项研究。缔约方还同意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审查关于所提交意见的综述和研究报告，以期就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达成共同理解。该项工作的成果将提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关于《议定书》的第 19 条（“示范合同条款”）和第 20 条（“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缔约方通过了第 NP-1/5 号决定。缔约方在该决定中鼓励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出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19 条和第 20 条制作的工具。缔约方还鼓励更新《议定书》之前制定的与第 19 条和第 20 条相关的工具。缔约方还决定在对《议定书》进行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同时，就《议定书》生效后四年中与第 19 条和第 20 条相关的工具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在第 NP-1/3 号决定中，缔约方通过了关于为执行《议定书》所采取措施的临时国家报告的准则和格式。该决定还规定，临时国家报告应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 12 个月之前提交。此外，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和运作情况的主题，缔约方还同意，《公约》缔约方设立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将为《议定书》服务。

总之，《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所取得的进展为支持有效执行《议定书》奠定了坚实基础。当前的挑战是化语言为行动，这些行动不仅支持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而且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NP-1/1.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

注意到 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第 5 款的规定，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除非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另行做出决定，

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

(a) 在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21 条适用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时，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这一规则应由下列段落作出补充：

“代表公约某一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在并非为议定书缔约方时，在它由议定书缔约方选举并从中产生的成员替代时，则替代成员的任期应与其所替代的主席团成员任期同时任满。”

(b) 在公约缔约方大会修订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时，这些修订案应比照适用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除非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另行做出决定。

**NP-1/2.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第 14 条）**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强调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在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赋予信息共享能力和法律确定性、明晰性和透明性方面，特别是在评估遗传资源和与其相关的传统知识、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和为履约提供便利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在支持信息交流以便协助缔约方建立和发展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方面的作用，

回顾 《名古屋议定书》第 14 条第 2 款，其中明确规定各缔约方应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的类别，又回顾 第 24 条，该条鼓励非缔约方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适当的信息，

还回顾 《名古屋议定书》第 12 条第 2 款，其中规定，缔约方应在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下，建立机制向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潜在使用者通报其义务，包括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关于获取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惠益的措施，

承认 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对于酌情交流关于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的重要性，

感谢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在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点阶段所产生的技术性问题 方面提供的技术指导，

1. 欢迎 执行秘书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实施试点阶段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活动中积累的经验，并注意到，需要执行秘书和各缔约方进一步努力在未决问题上取得进展，并从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以及执行《议定书》的经验中学习；

2. 决定 设立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助执行秘书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并就解决因当前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而产生的技术和实际问题提供技术性指导。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将由主要来自缔约方的 15 名专家组成，根据缔约方的提名遴选产生，同时亦顾及区域平衡、相关的经验和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情况；

3. 决定，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在接下来的闭会期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视需要举行非正式在线讨论，并解决与所收到反馈相关的技术性问题，包括同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和检查点公告相关的问题，并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其工作的成果；

4. 通过 本决定所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

5. 请 执行秘书进一步完善运作模式，同时亦顾及所取得的进展、非正式协商委员会所提咨询意见、和所收到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的反馈，特别是来自缔约方的反馈，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6. 决定 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时间间隔；

7. 请 执行秘书根据现有资源情况，并根据运作模式和所收到的反馈，特别是来自缔约方的反馈，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8. 促请 各缔约方并邀请非缔约方指定一国家联络点，一个或几个国家主管当局，一个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提名的出版当局，和需要时该出版当局指定的一个或几个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国家授权用户；

9. 敦促 各缔约方根据《名古屋议定书》尽快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所有强制性规定的信息，并继续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执行和运作情况的反馈；

10. 邀请 非缔约方、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相关信息，并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该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情况的反馈；

11. 邀请 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国际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资金，以确保缔约方积极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12. 请 执行秘书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使用，以支持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

13. 又请 执行秘书编制一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提供关于运作工具的信息，包括资金和额外资源需要，以及关于同相关文书和组织协作情况的信息，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附件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运作模式**

#### **A. 秘书处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管理**

1. 秘书处应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14条和其他有关条款，遵循包容、透明和公平的原则，实施并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将其作为基于互联网的中央门户和中央数据库，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功能：

(a) 允许以简单、方便用户、高效、安全、灵活和务实的方式提交信息；

(b) 以便于获取、方便用户、可查找和便于理解的方式提供信息渠道，清楚显示缔约方或非缔约方何时提交数据，以确保法律确定性、明确性和透明性；

(c) 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设计成具有可互操作性，便于与其他数据库和系统，尤其是缔约方的数据库以及其他文书和组织的数据库交换信息；

(d) 确保数据库及其内容的安全；

(e) 为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酌情提供通用格式，同时区分强制性规定的信息和选择性信息，但不妨碍对机密信息的保护；

(f) 视需要审查现有的和开发进一步的通用格式和用户作用，同时确保利用现有通用格式提交的录入数据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g) 使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能够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运作；

(h) 酌情利用可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受控词汇，以便利信息的登记和检索，并提高以所有语文搜索记录的能力；

(i) 利用与每一记录有关的元数据（例如，姓名、日期作者等描述性标识），以便于信息的录入和检索；

(j) 允许有某种对信息进行修正或更新的机制，特别是针对构成国际公认履约证书的许可证或其等同文件。在此情况下，构成国际公认履约证书的许可证或其等同文件的原件将以存档形式予以保留，且其状态将在记录中得到反映；

(k) 利用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生成的特有标识来搜索和检索关于国际公认履约证书的信息；

(l) 应请求为缔约方提供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离线注册国家信息的机制，并协助离线取得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掌握的信息；

(m) 应要求及时向缔约方提供关于注册和检索信息的技术援助，并酌情向各非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援助；

(n) 提供一种机制，就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提供反馈并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查；

(o) 依照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协助交换其他信息；

(p) 按照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履行其他职能。

2. 在履行上段列举的职能时，秘书处可向一个由执行秘书采用透明方式组建并予以协调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寻求帮助，获得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不断发展而产生的问题的解决办法有关的技术和实际指导。

3.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应该为提出其活动报告而提供检索信息的可能性，以及允许缔约方引用与遵守《名古屋议定书》第 29 条义务有关的信息，包括：

(a)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记录的数量、区域分布情况和类型，包括构成国际公认履约证书的许可证或其等同文件的数量，并能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信息；

(b)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外部使用情况进行的测量和分析，以帮助了解网站的业绩和有效性。

## B.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在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交换信息方面的作用

4.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在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互动时，应：

(a) 以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言，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说明所提交主用数据的元数据（例如，从受控词汇选出说明一项立法措施内容的要素），同时承认主要数据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的实质性内容（例如，一项立法措施），可以用原始语言，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语言，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提供；

(b) 努力以联合国一种正式语言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免费提供主用数据的译文；

(c) 酌情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交流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有关信息；

(d) 在提交的资料中不可包括机密数据，因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公布的所有信息均可公开获取。通过公布数据的行为，公布当局确认所公布的不属于机密信息；

5. 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联络点应及时向秘书处通报为获取和惠业分享信息交换所指定的出版当局。该出版当局的职能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授权出版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注册的所有国家记录，并酌情编制记录草案；

(b) 确保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的、非机密的、相关的和最新的；

6. 出版当局可以根据需要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授权的用户。国家授权用户的职能应是协助出版当局编制国家纪录草案。

### NP-1/3. 监测与汇报（第 29 条）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赞同本决定附件中所载提交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情况临时国家报告的准则和格式；

2. 请执行秘书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临时国家报告的准则和格式，同时考虑到必须避免重复提交已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和公布的信息，并包括离线以适当格式提交信息的备选办法；

3. 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对提交临时国家报告的准则和格式提出反馈，同时顾及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中获得的更多经验；

4. 请各缔约方提交一份其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所规定各项义务的情况的临时国家报告，并欢迎非缔约方提交相关信息：

(a) 以联合国一种正式语文编写；

(b)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

(c) 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 12 个月之前提交；

5. 请执行秘书协助在技术上无法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在线提交临时国家报告的缔约方，离线提交其报告，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予以公布；

6. 又请执行秘书综合所收到各缔约方临时国家报告所载信息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的信息，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作为对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依照第 31 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的贡献，并且将非缔约方提交的信息提供给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参考；

7. 决定审议提交报告的间隔时间，并根据缔约方所提供的反馈和取得的经验，继续审查国家报告格式；

8. 请执行秘书并邀请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开展支持履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时，利用并考虑到临时国家报告，并支持提交临时国家报告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 附件一

#### **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临时国家报告的准则草案**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29条要求编制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临时国家报告，以下格式草案所载的一系列问题是根据关于建立议定书缔约方义务的相关条款提出的。这些问题必须回答的，标注有星号。

此外，有些问题不是严格按照议定书条款提出的，则是自愿回答的问题，将其载入报告格式的目的是帮助评估与审查《议定书》第31条所述的有效性，并指出《议定书》履行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和困难，以及有助于评估与审查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有效性。

临时国家报告可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评估议定书履行水平及能力方面的差距和需求的有用工具，并将协助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定期审查《名古屋议定书》的履行情况，并且根据第26条第4款在其任务规定内作出促进有效履行所需的决定。

通过临时国家报告提交的信息也有助于各国分享在《名古屋议定书》履行方面的经验、挑战和解决方案。在这方面，临时国家报告可作为建设和发展《议定书》履行能力及更有效设计能力建设活动的一个有价值的工具。

本报告格式旨在最大程度地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因此，实际上都是简单问题（通常是或否的问题）。一般来说，这些问题后接文本条目框，鼓励各国提供关于所采取措施的详细情况，并报告履行《议定书》具体条款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并通过链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现有的记录、网站或上传文件提供有关该问题的更多信息。因此，各国有机会确认《名古屋议定书》履行过程中的良好做法和制约因素。

为避免重复提交信息，充分利用已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提供的信息，如若愿意，各国可以把公布当局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的现有国家记录和参考记录与临时国家报告不同章节链接起来，否则，秘书处在合并供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的信息时，除临时国家报告所载信息外，也将纳入已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的相关信息。

文本长度没有限制，但为了协助对报告内容进行审查和综合，请答题人确保回答尽可能中肯、简洁。

请各缔约方在报告格式的最后部分提交任何其他信息。执行秘书欢迎就问题的充分性和问题填写过程中所遇困难发表任何意见，并欢迎就如何改进这些报告准则提出任何进一步的建议。

建议各缔约方让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报告的编写工作，以确保报告编制的参与性和透明性。

各国应使用在线格式版本（除非技术上无法做到），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报告，与此同时确保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上的国家信息是最新的信息。

若干技术上并非无法做到的话，缔约方应通过在线形式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文件。在线提交文件应使用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 MS Word 格式上下载的受到保护的形式。建议各国通过电邮将报告提交秘书处（[secretariat@cbd.int](mailto:secretariat@cbd.int)），并在其中包括经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机构签署的最后一一页的扫描件。嗣后，执行秘书将协助缔约方将其报告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 附件二

## 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临时国家报告

<b>国家</b>	
1. *国家:	<国家名称>
<b>一般信息</b>	
2. *联系人:	<p>&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请输入包含该信息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 或若尚未登记, 随附一份《详细联系方式》常用单式。<sup>1</sup></p>

<b>负责执行《议定书》的体制结构</b>	
<p>3. *贵国是否已依据第 14.2 条的规定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 若选择该项, 请仅分别填写问题 4 至 7 的主要困难和挑战简要说明。</p> <p>或</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 请简要说明遇到的主要困难和挑战并回答所有以下问题。</p> <p>&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4. * 贵国是否已采取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 若选择该项,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p> <p>&lt;输入文字&gt;</p> <p>或</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 请简要说明制订这些措施遇到的主要困难和挑战。</p>

<sup>1</sup>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所有常用格式均可登录 <http://absch.cbd.int> 获取。

5. *贵国是否已依据第 13 条的规定指定了国家联络点？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请简要说明在指定国家联络点时遇到的主要困难和挑战。</p> <p>&lt;输入文字&gt;</p> <p>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p> <p>&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6. *贵国是否已依据第 13 条的规定指定了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部门？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请简要说明在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部门时遇到的主要困难和挑战。</p> <p>&lt;输入文字&gt;</p> <p>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p> <p>&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7. *贵国是否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获取时颁发的用于证明准予事先知情同意和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许可证或等同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因为没有关于获取的要求。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请简要说明在提供该信息时遇到的主要困难和挑战。</p> <p>&lt;输入文字&gt;</p> <p>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p> <p>&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8. 贵国是否依据第 17.2 条规定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了构成国际公认遵守证书的许可证或等同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因为没有关于获取的要求。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p>

	<输入文字>  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 <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
9. *贵国是否依据第 17 条的规定指定了一个或多个检查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简要说明在指定一个或多个检查点时遇到的主要困难和挑战： <输入文字>  使用<输入文字>提供进一步信息。 <输入文字>  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 <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
10. 其他信息：	请简要说明主要困难和挑战。<输入文字>  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 <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  及/或 <网址及网站名称>  及/或 <附录>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遗传资源的获取（第 6 条）	
11. *贵国是否应征得第 6.1 条中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若选择该项，请填写下文第 11 节至第 17 节。</p> <p>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若选择该项，请提供进一步信息，包括指明是否设有获取遗传资源的任何其他机制。  &lt;输入文字&gt;</p> <p>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12. *贵国是否依据第 6.3 (b) 条规定，设立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公平和非任意性的规则和程序？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13. *贵国是否依据第 6.3 (c) 条规定就如何申请事先知情同意提供了信息？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14. *贵国是否依据第 6.3 (d) 条规定，规定了国家主管部门应作出明确和透明的书面决定？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15. *贵国是否依据第 6.3 (e) 条规定，规定了在获取时，应签发许可证或等同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16. 请提供自《议定书》对贵国生效以来可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交换所取得的许可证或等同文件的数量。</p>	<p>&lt;数值&gt; 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17. *贵国是否依据第 6.3 (g) 条的规定，就要求和订立共同商定条件制定规则和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18. 《议定书》在贵国生效之后，因对下列项目的利用所得惠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遗传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货币利益： &lt;输入文字&gt;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货币利益： &lt;输入文字&gt;  <input type="checkbox"/>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货币利益： &lt;输入文字&gt;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货币利益： &lt;输入文字&gt;</p> <p>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19. 其他信息：</p>	<p>请简要说明主要困难和挑战。&lt;输入文字&gt; 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 及/或&lt;网址及网站名称&gt; 及/或&lt;附录&gt;</p>

<b>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第 5 条）</b>	
20. *贵国是否已依据第 5.3 条规定，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执行第 5.1 条的规定，即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此种资源的原产国或根据《公约》已获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嗣后的应用和商业化所产生的惠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输入文字>提供进一步信息。 <输入文字>  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
21. *贵国是否已依据第 5.2 条规定，根据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的既定权利的国内立法，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确保根据共同商定条件，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分享利用由其持有的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输入文字>提供进一步信息。 <输入文字>  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
22. *贵国是否已依据第 5.5 条规定，采取了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便同持有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输入文字>提供进一步信息。 <输入文字>  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
23. 其他信息：	请简要说明采取措施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挑战：<输入文字>  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  及/或<网址及网站名称>  及/或<附录>
<b>遵守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或管制要求（第 15 和 16 条）和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第 17 条）</b>	
24. *贵国是否已依据第 15.1 条规定，采取适当、有效和适度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规定在其管辖范围内利用的遗传资源是按照事先知情同意获取的并订立了共同商定条件，以符合另一缔约方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内立法或监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若选择该项，请指明贵国是否已依据第 15.2 条规定采取措施，处理不遵守该等措施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包括这些措施何时生效。 <输入文字>

	<p>↳ 请提供关于不遵守情事的进一步信息  <input type="text" value="&lt;输入文字&gt;"/></p> <p>↳ 是否有具体案例说明贵国依据第 15.3 条规定，就被指控违反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情形，与其他缔约方合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  <input type="text" value="&lt;输入文字&gt;"/></p> <p>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input type="text" value="&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25. *贵国是否已依据第 16.1 条规定，采取适当、有效和适度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规定其管辖范围内所利用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是得到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下获取的，并订立了共同商定条件，以符合该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在的另一缔约方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内立法或监管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 若选择该项，请说明贵国是否已依据第 16.2 条规定采取措施，处理不遵守该等措施的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 贵国是否依据第 16.3 条规定，就被控违反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具体情形，与他方合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请提供进一步信息。  <input type="text" value="&lt;输入文字&gt;"/></p> <p>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input type="text" value="&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26. *贵国是否依据第 17.1 条(a)(i) 和(ii)的规定，要求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在指定的检查点酌情提供关于事先知情同意、遗传资源的来源、共同商定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  <input type="text" value="&lt;输入文字&gt;"/></p>

<p>条件的订立和（或）关于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信息？</p>	<p>若选择该项，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处理不遵守的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27. *贵国是否已依据第 17.1 条(a)(iii)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家部门、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第 17.1 条(a)(i)提到的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若选择该项， 贵国是否已利用检查点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            请简要说明主要困难和挑战：&lt;输入文字&gt;            如果适用，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可提供的检查点公告数量&lt;数值&gt;            及/或&lt;网址及网站名称&gt;            及/或&lt;附录&gt;</p>
<p>28. *贵国是否已依据第 17.1 条(b)的规定采取措施，鼓励使用者和提供者在共同商定条件下列入有关条款，以分享执行这些条件的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29. *贵国是否依照第 17.1 条(c)的规定，鼓励利用成本效益高的交流工具和系统？</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贵国正在鼓励利用成本效益高的交流工具和系统。            &lt;输入文字&gt;</p> <p>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30. 其他信息：</p>	<p>请简要说明采取措施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挑战：&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及/或&lt;网址及网站名称&gt;</p> <p>及/或&lt;附录&gt;</p>
<b>遵守共同商定条件（第 18 条）</b>	
<p>31. *贵国是否依据第 18.1 条 (a) (b) 和 (c) 的规定，鼓励在共同商定条件中写入涵盖争端解决的条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因为未制订关于获取的要求。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32. *贵国是否依据第 18.2 条规定，确保在共同商定条件出现争端时，其法律制度下存在追索的机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33. *贵国是否已依据第 18.3 条规定，采取与以下各点有关的措施？</p>	<p>诉诸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t;输入文字&gt;</p> <p>及</p> <p>利用相互承认和执行外国的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机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34. 其他信息:	<p>请简要说明主要困难和挑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及/或 &lt;网址及网站名称&gt;</p> <p>及/或 &lt;附录&gt;</p>
<b>特殊考虑 (第 8 条)</b>	
35. *在制定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或监管要求时, 贵国是否:	<p>依据第 8 条(a)的规定, 创造条件, 包括简化出于非商业性研究目的的获取措施, 促进和鼓励有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研究,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对上述研究意向的改变予以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以及</p> <p>是否依据第 8 条(b)的规定, 适当注意各种威胁或损害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的当前或迫在眉睫的紧急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以及</p> <p>依据第 8 条(b)的规定，考虑需要迅速获取遗传资源以及迅速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包括让有需要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支付得起的治疗？</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 class="list-item-l1">↳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p> <p>&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 &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依据第 8 条(c)的规定，考虑遗传资源对于粮食和农业的重要性及其对于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 class="list-item-l1">↳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p> <p>&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 &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36. 其他信息：	<p>请简要说明采取措施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挑战。</p> <p>&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 &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及/或 &lt;网址及网站名称&gt;</p> <p>及/或 &lt;附录&gt;</p>

**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条款（第 6、7 和 12 条）**

<p>37. *贵国是否有土著和地方社区？</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若选择该项，请回答本节以下问题。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若选择该项，请跳过该节。            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            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38. *土著和地方社区是否根据国内法对遗传资源拥有准予获取的既定权利？（第 6.2 条）</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引述关于规定土著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拥有准予获取的权利的国内法。  &lt;输入文字&gt;            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    └ 贵国是否依据第 6.2 条规定采取措施，以确保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lt;输入文字&gt;    └ 贵国是否已依据第 6.3 条(f) 的规定制定标准和（或）程序，以便在获取遗传资源时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lt;输入文字&gt;              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              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39. *贵国是否已依据第 7 条规定，根据国内法采取措施，以确保在贵国范围内由土著和地方社区持有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是在遵照这些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及其参与下获取的，且订立了共同商定的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40. *在执行本议定书时并根据贵国国内法，贵国是否依据第 12.1 条规定，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习惯法、社区议定书和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41. *贵国是否依据第 12.2 条规定，建立了机制，向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潜在使用者通报其义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42. *贵国是否依据第 12.3 条规定，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发如下工具？</p>	<p><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议定书            └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贵国如何支持制订社区议定书。            &lt;输入文字&gt;            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            └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贵国如何支持拟订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            &lt;输入文字&gt;            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及</p> <p><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合同条款            └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贵国如何支持拟订示范合同条款。            &lt;输入文字&gt;            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43. *贵国是否依据第 12.4 条规定，尽可能不限制土著和地方社区内及其社区之间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习惯使用和交流？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p> <p>&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44. 其他信息：	<p>请简要说明采取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措施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挑战：&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及/或&lt;网址及网站名称&gt;</p> <p>及/或&lt;附录&gt;</p>
<b>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做出贡献（第 9 条）</b>	
45. *贵国是否依据第 9 条规定，鼓励使用者和提供者将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用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p> <p>&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46. 请说明实施《名古屋议定书》如何有助于在贵国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p>&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47. 其他信息：	<p>请简要说明主要困难和挑战：&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及/或&lt;网址及网站名称&gt;</p> <p>及/或&lt;附录&gt;</p>
<b>跨界合作（第 11 条）</b>	
48. *在不止一个缔约方领土内发现存在相同的遗传资源时，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贵国是否依据第 11.1 条规定，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为执行议定书展开合作？</p>	<p>如果贵国有土著和地方社区，请进一步详细说明他们的参与情况。</p> <p>&lt;输入文字&gt;</p> <p>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p> <p>&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49. *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相同传统知识由数个缔约方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土著和地方社区分享时，贵国是否依据第 11.2 条规定，努力为执行议定书展开合作？</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因为我国没有土著和地方社区。 或 <input type="checkbox"/>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p> <p>&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50. 其他信息：</p>	<p>请简要说明主要困难和挑战：&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及/或 &lt;网址及网站名称&gt;</p> <p>及/或 &lt;附录&gt;</p>
<b>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第 19 和 20 条）</b>	
<p>51. *贵国是否依据第 19 条规定，鼓励制定、更新和使用共同商定的条件的示范合同条款？</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p> <p>&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52. *贵国是否依据第 20 条规定，鼓励制定、更新和使用行为守则、准则以及最佳做法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p> <p>&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53. 其他信息：</p>	<p>请简要说明主要困难和挑战： &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 &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及/或 &lt;网址及网站名称&gt;</p> <p>及/或 &lt;附录&gt;</p>
<b>提高认识和能力（第 21 和 22 条）</b>	
<p>54. *贵国是否依据第 21 条规定，采取了措施，提高对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重要性以及相关的获取及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 若选择该项，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针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实施提高认识的策略？<sup>2</sup></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 请简要说明所采取的措施</p> <p>&lt;输入文字&gt;</p> <p>↳ 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 &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p> <p>&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 &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

<sup>2</sup> 作为第 NP-1/9 号决定通过。

<p>55. *贵国是否已依据第 22 条规定，建立和发展能力，并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以有效执行议定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若选择该项，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执行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战略框架，以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有效执行？<sup>3</sup></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请简要说明所采取的措施。            &lt;输入文字&gt;            ↳ 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            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56. 对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能力的建设和发展，贵国是否获得过外部支持？<sup>4</sup></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            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57. 对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能力的建设和发展，贵国是否提供了外部支持？<sup>5</sup></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            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58. 其他信息：</p>	<p>请简要说明主要困难和挑战。            &lt;输入文字&gt;            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            及/或 &lt;网址及网站名称&gt;            及/或 &lt;附录&gt;</p>

<sup>3</sup> 作为第 NP-1/8 号决定通过。

<sup>4</sup> 该信息的收集有助于依据第 31 条（评估与审查）之规定对《名古屋议定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也有助于测量进展情况并查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sup>5</sup> 该信息的收集有助于依据第 31 条（评估与审查）之规定对《名古屋议定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也有助于测量进展情况并查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b>技术转让、协作与合作（第 23 条）</b>	
<p>59. *贵国是否依据第 23 条规定，在技术及科学的研究和开发项目中展开协作与合作，将其作为实现议定书目标的一种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 请简要说明所采取的措施。            &lt;输入文字&gt;</p> <p>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b>任择补充信息</b>	
<p>60. 请简要说明加入《名古屋议定书》遇到的主要困难和挑战。</p>	<p>&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61. 贵国是否已建立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分配预算拨款的机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 请简要说明遇到的主要困难和挑战。            &lt;输入文字&gt;</p> <p>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62. 贵国是否已依据第 25 条规定，为执行《议定书》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或从其他缔约方或金融机构获得财政资源？</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已提供财政资源</p> <p>└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已获得财政资源</p> <p><input type="checkbox"/> 来自其他缔约方</p> <p>└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input type="checkbox"/> 来自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来自全球环境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来自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来源            ↳ 请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63. 贵国是否有具体工作人员管理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直接有关的职能? <sup>6</su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 style="margin-left: 2em;">若选择该项, 请说明人数:</p> <p><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少于 5  <input type="checkbox"/> 少于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或以上</p> <p>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请简要说明遇到的主要困难和挑战。  &lt;输入文字&gt;</p> <p>使用&lt;输入文字&gt;提供进一步信息。  &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64.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sup>7</sup>	<p>&lt;输入文字&gt;</p> <p>请输入包含相关信息的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lt;信息交换所记录编号&gt;</p> <p>及/或&lt;网址及网站名称&gt;</p> <p>及/或&lt;附录&gt;</p>
65. 注: <sup>8</sup>	<输入文字>

6 该信息的收集有助于依据第 31 条(评估与审查)之规定对《名古屋议定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也有助于测量进展情况并查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7 请用该域栏提供本报告其他地方没有涉及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8 “注”域栏供个人参考, 只有在编辑记录时才能看到。

<b>对报告格式的意见</b>	
66. 请在此提供您对本报告格式的意见:	<输入文字>
<b>记录确认 (仅供离线提交)</b>	
*国家:	<国家名称>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审批部门的名称:	<输入文字>
*日期:	<年-月-日>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无误，并同意将其纳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审批部门的签字:	
<b>提交地址:</b>  在填写完成后，请 <a href="mailto:secretariat@cbd.int">通过电子邮件</a> 将本表发送至 <u>secretariat@cbd.int</u>  或通过以下方式发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传真: +1 514 288-6588; 或</li><li>• 邮寄至:</li></ul> <p><b>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413 rue Saint-Jacques, suite 800 Montréal, Québec, H2Y 1N9 Canada</b></p>	

## **NP-1/4. 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解决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30 条，

确认建立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解决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的重要性，

1. 决定通过促进遵守《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和解决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并处理本决定附件列出的不遵守情事，建立附件中提到的履约委员会；

2. 请执行秘书安排至少一次履约委员会会议，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之前举行，以便：

(a) 制订关于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各项规定的程序和机制 B 节第 8 段提到的议事规则；

(b) 查明并考虑是否需要提供支助和支助的方式，包括可通过灵活的机制向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酌情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咨询或援助，处理与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各项规定有关的挑战，以便有效利用履约机制；

(c) 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与根据上文(b)分段进行审议的结果有关的建议；

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向执行秘书提出与上文第 2(b)段所提事项有关的意见，以协助履约委员会审议该事项。

### **附件**

#### **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规定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以下程序和机制系根据《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议定书》）第 30 条制定。

#### **A. 目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1.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目的是促进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和解决不遵守情事。这些程序和机制应包括酌情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的规定。这些程序和机制应独立于且不妨碍《生物多样性公约》（《公约》）第 27 条下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2.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性质应是非对抗性、合作、简单、迅捷、咨询性、协助性、灵活和成本效益高。

3.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运作应该接受公正、适当程序、法治、不歧视、透明、问责、可预测、诚信和有成效的原则指导。运作应当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充分顾及其在执行《议定书》时面临的困难。

## B. 体制机制

1. 根据《议定书》第 30 条，特设立履约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以履行以下各项职能。
2. 委员会应在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每个集团认可 3 名成员的基础上，由缔约方提名的 15 名成员组成。被提名者可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此外，土著和地方社区提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二名代表，其中至少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应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并有权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但参加决策。在只有缔约方参加会议且问题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利益无关，以及有关的缔约方认为讨论观察员不能参加的个别事项时，该两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观察员就不应参加审议。候选人应当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选出。
3. 每一联合国区域集团应提供一名候补成员，以便由缔约方提名，由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选出，替代辞职或无法完成其任期的成员。土著和地方社区也应提供一名候补成员，由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选出，替代辞职或无法完成其任期的成员。
4. 委员会成员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应具备《议定书》所涉领域的公认能力，包括技术、法律或科学专门知识，如遗传资源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并以个人名义以最符合《议定书》利益的方式客观地任职。
5. 委员会成员应由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4 年，为一完整任期。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选出 5 名成员，每一区域选出 1 名成员，任一半的任期，以及 10 名成员，每一区域选出 2 名成员，任满任期。嗣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每次应选出完整任期的新成员，替代任期届满的成员。成员任期不得超过连续两任。
6.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两名代表应由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选出，任期四年。该代表的任期不得超过连续两任。
7. 委员会应在每一闭会期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可视需要举行多次会议。在确定会议的日期时，应适当顾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及《议定书》下其他相关机构安排举行的会议并作出符合成本效益的会议日程安排。会议应至少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前三个月举行。
8. 委员会应编制议事规则，包括关于保密和利益冲突的规则，并将其提交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核准。
9. 委员会应选举委员会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应由联合国的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
10. 委员会三分之二成员出席会议应构成法定人数。
11.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一致。如已竭尽全力达成协商一致但未能取得一致，作为最后手段，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四分之三的多数票或由 8 名成员作出决定，以较多者为准。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应反映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意见。报告通过后，应向公众公布。

12. 委员会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当委员会在处理缔约方履约问题的个别案件时，委员会会议应向缔约方开放，但不向公众开放，除非相关缔约方同意对公众开放。

13. “相关缔约方”是指根据 D 部分被提出质疑的缔约方。

14. 秘书处应为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服务并履行根据这些程序赋予它的其他职能。

### C. 委员会的职能

1. 为促进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和处理不遵守情事，委员会应履行这些程序规定的职能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为其指派的职能。

2. 委员会在履行这些职能时，可咨询其他协定的履约委员会的意见，以便分享履约问题方面的经验和解决问题的备选办法。

3. 委员会应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应列有履行其职能的建议，供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 D. 程序

1. 委员会应接收来自以下方面与遵守和不遵守《议定书》条款相关问题的任何来函：

- (a) 任何缔约方提交涉及自身的；
- (b) 任何缔约方提交涉及另一缔约方的；
- (c)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2. 任何来函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秘书处写给秘书处，并指明：

- (a) 所涉事项；
- (b) 《议定书》的有关条款；以及
- (c) 支持所涉事项的信息。

3. 秘书处在收到后 30 个历日内，将根据上文 1 (a) 段提交的文函递交委员会。

4. 秘书处在收到后 30 个历日内，将根据上文 1 段提交的文函递交相关缔约方。

5. 相关缔约方收到文函应给予回复，并在收到来函 60 个历日内提供相关信息，除非该缔约方要求延期。委员会主席可准予延期至多 90 个历日。

6. 秘书处在收到相关缔约方或其他来源的答复及信息后，秘书处将来函、答复和信息转交委员会。如果秘书处没有收到相关缔约方如上文第 6 段所述最初或延长的期间内提交的任何答复或信息，秘书处应立即把来函转交委员会。

7. 委员会可决定不考虑根据上文第 1 (b) 至段提交的任何细微或明显缺乏依据的来函。

8. 相关缔约方和提交来函并获得邀请的缔约方可参加委员会对来函的审议，但是不得参与委员会建议的拟定和通过。委员会应向相关缔约方提供建议草案，并给予评论的机会。任何这类评论应连同委员会的报告呈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9. 履约委员会可以审查缔约方未能按照第 29 条提出其国家报告的情况，或有信息显示该相关缔约方面临其国根据《议定书》履行义务的困难。这类信息可以经由下列收到：

- (a) 通过国家报告或来自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 (b) 来自秘书处，根据：
  - (一) 缔约方国家报告中关于完整性或准确性的信息；
  - (二) 某缔约方提交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中关于完整性或准确性的信息；或
  - (三) 与遵守《议定书》第 12 第 1 款相关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由受直接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提供，且与《议定书》第 12 条第 1 款有关。

秘书处应参照从相关缔约方收到的信息审查自土著和地方社区收到的信息，秘书处只将没有解决的事项转交给委员会。委员会应按照上文第 4 至 7 段进行审议。

10. 除本节的程序外，委员会可审查其所注意到的一般性不履约的系统性问题。

#### **E. 启动程序后为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委员会的协商**

1. 委员会可索取、接受和考虑来自相关来源的信息，包括来自受影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信息。信息的可靠性应该有保障。

2. 委员会可征询独立专家的咨询意见，包括来自土著和地方社区专家的意见，特别是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直接受到影响的情况下。

3. 委员会可应相关缔约方的邀请在该缔约方境内收集信息。

#### **F. 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措施**

1. 在审议下文所列措施时，委员会应考虑到：

- (a) 相关缔约方遵守的能力；
-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
- (c) 不履约的原因、类别、程度和频繁程度等因素。

2. 委员会为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可：

- (a) 酌情向相关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
- (b) 请或酌情协助相关缔约方制定要提交的履约行动计划，查明适当步骤、商定时限和指标，以评估令人满意的执行工作；
- (c) 邀请相关缔约方就其履行《议定书》义务的努力提交进度报告；

3.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为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

- (a) 采取上文第 2(a)–(c)段规定的任何其他措施；
- (b) 酌情促进获取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的渠道；
- (c) 向相关缔约方发出书面警告、表示关切或宣告不履约；
- (d) 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第 4 款和国际法适用条款，酌情决定采取任何其他措施。同时紧记如出现严重或一再不履约情事，有必要采取严厉措施。

#### **G. 对程序和机制的审查**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根据《议定书》第 31 条规定的评估和审查，审查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成效，并采取适当行动。

**NP-1/5. 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第 19 条和第 20 条）**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目前就标准和准则的任务 7、10、12 和 15 进行的相关工作，

还酌情注意到 各缔约方、相关国际组织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目前就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定的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及最佳做法和/或标准，

认识到 执行秘书需要酌情参与同《名古屋议定书》第 19 条和第 20 条相关的国际进程，

1.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出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19 条和第 20 条制作的工具；

2. 又鼓励 各缔约方、《公约》的其他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更新《名古屋议定书》之前制定的与《名古屋议定书》第 19 条和第 20 条相关的工具；

3. 决定 在对《议定书》进行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同时，就《议定书》生效后四年中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情况，根据第 12、19 和 20 条，对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及最佳做法和/或标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 NP-1/6. 与财务机制相关的事项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一. 《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业务安排**

1. 注意到第 III/8 号决定中通过的规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并确认谅解备忘录中所述业务安排比照适用于《议定书》，尤其是对财务机制成效进行定期审查的第 4.3 段和确定资金需求的第 5.1 段；

2. 请执行秘书将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一章直接提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供其及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3. 建议缔约方大会请全球环境基金代表出席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常会并在会上做正式发言，以期报告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对全环基金的指导的落实情况；

4. 又建议缔约方大会鼓励《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在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以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之前，交换信息和定期进行磋商，以促进财务机制在协助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方面的成效。

**二.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A. 政策和战略**

5. 注意到第 X/24 号决定中通过与政策和战略有关的财务机制综合指南，并邀请缔约方大会审查并酌情修订本指导意见，以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生效等新的事态发展；

**B. 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

6. 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对于方案重点的以下指导纳入对财务机制的整体指导意见中：

“缔约方大会，

**A. 方案重点**

1. 请全球环境基金：

(a) 支持缔约方大会提供给全球环境基金的其第 XI /5 号决定附件之附录 1 中的指导所载的各项活动；

(b) 提供资金以协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编写国家报告；

(c) 支持与执行促进就《议定书》第 21 条及早采取行动的提高认识战略相关的活动。

**B. 资格标准**

2. 决定所有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都符合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资格。

3. 采用《议定书》财务机制下符合资助条件的标准中的以下过渡性条款：

“属于《公约》缔约方并明确在政治上承诺加入《议定书》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有资格在《议定书》生效后四年之内接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助，以发展国家措施和体制能力，使之能够成为缔约方。这种政治承诺的证据并辅以指示性活动和预期进度指标，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

### 三. 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

7.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并感谢 为第六次充资捐款的国家；

8. 又欢迎 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该战略包括关于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方案 8，并注意到 GEF/C.46/07/Rev.01 号文件所载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目标和方案的指示性方案编制目标；

9. 敦促 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在编制透明分配资源制度下的本国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国家拨款的方案时，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确定为优先事项；

10. 鼓励 各缔约方将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纳入多重点领域的项目，包括拟议的“综合办法试点”，以及将要在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方案下编制的项目，包括方案 1、2、7 和 9；

11. 请 全环基金及其各机构适当考虑“综合办法试点”以及其他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活动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下的多重点领域项目；

12. 又敦促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

## NP-1/7. 资源调动促进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议定书》第 25 条第 1 款，该款要求缔约方在考虑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所需财政资源时顾及《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

重申各缔约方承诺履行《公约》第 20 条规定的义务，

认识到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包括调动资源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强调任何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sup>9</sup>都是补充性的，不能取代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名古屋议定书》第 25 条建立的财务机制，

1. 欢迎缔约方大会关于将审议《名古屋议定书》的资源调动纳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工作以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的和纳入实现资源调动目标的决定；<sup>10</sup>

2. 鼓励各缔约方纳入资源调动的考虑，包括资金需要、缺口和优先事项，作为执行《议定书》的规划进程的一部分，尤其是将考虑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3. 又鼓励各缔约方根据国情，把国内资源，以及通过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所产生的资源，用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目的。在此背景下，缔约方不妨根据其国内立法、政策、优先事项和方案，考虑如何将通过成功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产生的资源用于这方面的工作；

4. 还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私人部门和金融机构根据其财力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提供资金，包括通过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提供，并将支持执行《议定书》作为供资的优先领域；

5. 鼓励各缔约方在有关的多边金融机构发展组织的理事机构中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适当优先考虑和重视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有效划拨可预测的资源；

6. 又鼓励各缔约方将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纳入其发展合作计划和优先事项的主流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

7. 还鼓励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21 条，提高特别是高层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企业界、有关筹资机构对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以期支持为《议定书》调动资源；

8. 邀请各缔约方根据其在《名古屋议定书》第 29 条下承担的义务，以及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其调动资源支持执行《议定书》的经验方面以及关于所调动资源情况的信息；

9. 请执行秘书编制关于所收到有关动员资源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经验的信息综述，并概述筹资的现状和趋势，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审议；

<sup>9</sup> “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这一术语是指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第 IX/11 号决定）通过的《资源调动战略》目标 4 下的“新的和创新财务机制”。新的和创新财务机制是补充性的，不能取代根据《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建立的财务机制（见第 X/3 号决定序言部分）。

<sup>10</sup> 第 XI/4 号决定，第 12 段。

10. 又请 执行秘书编制关于相关的可能国际筹资来源的文件，以支持各缔约方动员额外国际资源执行《议定书》的努力；

11. 还请 执行秘书在相关组织协作下，制定指导工具和培训材料，协助缔约方在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的的资源战略范围内，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调动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

**NP-1/8. 协助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的措施（第 22 条）**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22条，其中要求各缔约方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加强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建设，以便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强调能力建设和发展对于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至关重要，

注意到UNEP/CBD/ICNP/2/10和UNEP/CBD/ICNP/2/INF/7号文件所载缔约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观点及国内需要和优先事项，

认识到在各种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举措中汲取的大量经验教训以及制订的文书和方法，比如由秘书处领导执行的举措和由许多伙伴和组织在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者支助下执行的举措，包括从非洲推广到其他区域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等，

欢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理事机构邀请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建立和保持合作，并回顾有必要确保这两项文书下协助能力建设的措施相互一致且相辅相，

注意到需要为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提供足够资金，以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

欢迎迄今各捐助方为支持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提供资助，

认识到需要制订一项协调一致的战略方法以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强调必须实现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国家自主权和政治承诺，以确保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的可持续性，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14条第1款，该款指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是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一部分，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战略框架；

2. 决定鉴于上文第10(f)段提及的预期进行的2020年评价，设立一非正式特设咨询委员会，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依照附件二所载职权范围，就有关评估战略框架的成效的事项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依照战略框架，制订并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4. 又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酌情提供资金，支持战略框架的执行工作；

5. 还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相关组织及私营部门酌情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关于他们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倡议，包括新出现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同执行战略框架有关的机会；

6. 鼓励各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其通过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确定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非市场化办法；并将其纳入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7. 鼓励各相关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执行战略框架，并为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尤其是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6做出贡献；

8. 注意到执行秘书同其他伙伴的合作努力，促进能力建设，便利交流关于相互支持、和谐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与本议定书相关的国际文书方面的意见和经验；

9. 呼吁也是其他与本议定书相关的国际文书缔约方的各缔约方，确保为协助能力建设而采取的措施相互一致且相辅相成；

10. 请执行秘书：

(a) 与相关组织合作，促进和便利执行战略框架方面的协调与合作，主要做法是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工具和信息；

(b) 确保能够从《公约》规定的所有平台提交和获取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机会和活动的信息，以便将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活动纳入《公约》规定的全球能力发展活动；

(c) 汇编关于协助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这些社区内的妇女评估其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现有工具的资料，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由此产生的信息，并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开发新工具的需求；

(d) 汇编关于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确认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信息，并将信息供给有关组织；

(e) 编制执行战略框架情况及其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贡献的更新报告，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审议，第一次更新报告提交第二次会议，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的信息；

(f) 于 2019 年编制一份战略框架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提交 2020 年举行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便在审查《2011-2020 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同时，审查和可能修订战略框架。

附件一

支持有效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战略框架

**执行摘要**

本战略框架寻求促进对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采取战略性、协调和统一的办法。战略框架就需要能力建设和发展的主要领域和措施提供指导，包括建立和发展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的一套切实可行的活动，以确保他们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采取各项战略行动有效执行《议定书》。

战略框架的目的，既是作为指导各缔约方、相关组织和捐助方在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政策和行动的参考文件，也是作为概述切实可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行动框架。

战略框架涉及能力建设和发展的五个主要领域：

1. 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能力；
2. 制定、执行和实施国内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
3. 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能力；
4. 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执行议定书的能力；
5. 各国发展其内生研究能力为本国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能力。

战略框架的重点是各缔约方短期和中期（即直至 2010 年的头六年内）以及长期（2020 年以后）可能需要采取的战略措施的能力建设与发展，以便建立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基础。附录一中所载表格中概括的各项措施提供了按照三种指示性时限分列的指示性路线图、行动序列。

战略框架的目的是指导各缔约方、区域和国际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批准和执行《议定书》。将通过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的项目和方案达成这一目的，同时亦顾及各国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

战略框架包括便利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就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进行协调与合作的各种机制，以期促进协同增效、相辅相成、经验分享和吸取教训以及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

2020 年将对战略框架进行全面评价。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在审查《2011-2020 生物多样性战略框架》的同时利用评价报告审查和酌情修订战略框架。

## 1. 导言

### 1.1 背景

1. 《议定书》第22条要求各缔约方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和发展，加强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建设，以便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议定书》，包括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机构和组织进行合作。在这方面，缔约方应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参与提供便利。

2. 当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缺乏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必要能力。例如，很多国家没有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没有支持国家一级执行《议定书》的体制安排。很多国家还缺乏获取和惠益分享即相关问题上的专家。同样，主要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官员、土著和地方社区、私人部门和公众——还不全面了解《议定书》的规定。

3. 本战略框架的制定是为了便利各缔约方、捐助方和其他行为者就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进行合作，同时促进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采

取战略性、协调和统一的办法。本战略框架确定了在个人、组织和系统的层面建立和发展核心能力的全面重点和战略方向，支持在今后十年执行《议定书》。

4. 本文件是广泛协商过程的结果，这一协商过程始于 2011 年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其第 1/2 号建议中，政府间委员会呼吁根据国内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各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查明的要点，制定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嗣后，执行秘书编制了关于所收到意见和信息的综述。2012 年在新德里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这一综述。<sup>11</sup>

5. 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建议的基础上，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组织一次专家会议以制定战略框架草案，同时亦顾及上述所收到意见和信息的综述、从有关获取信息和分享惠益的现有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以及有关获取信息和分享惠益的双边合作获得的大量经验和教训，以及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表达的意见。<sup>12</sup>

6.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专家会议在上述信息的基础上草拟了战略框架草案。专家会议还考虑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于 2011 年和 2012 年组织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成果。<sup>13</sup> 2014 年 2 月在大韩民国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战略框架草案，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战略框架草案。

7. 战略框架是灵活和有生命力的文件。其目的是让各缔约方根据不同的情况和背景加以利用和修改，并在正在形成的经验和所吸取教训的基础上予以更新。

## 1.2 当前情况、以往经验和所吸取教训

8. 各国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现状、现有资源和体制能力以及能力需要和优先事项等方面有很大差异。在答复秘书处 2011 年 10 月散发的调查问卷时，一些缔约方表示需要具备能力以便：制定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体制安排，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进行估值，解决跨界情况和国家的生物勘探能力。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表示需要具备能力以便：发展其参与决策和政策制定进程、理解《议定书》的规定、谈判有利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以及制定登记册和监测其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能力。

9. 很多国家还缺乏明确和协调的规范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体制安排和规则，包括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程序。这些国家还缺乏有效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管制职能的专门知识以及收集、管理和分享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信息的能力。此外，大多数国家对《议定书》及其规定的了解程度非常低。主要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官员、土著和地方社区、私人部门和公众，都不了解《议定书》的规定。各缔约方还需要通过能力建设和发展来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包括通过检查点。

<sup>11</sup> 该综述已作为 UNEP/CBD/ICNP/2/10 号文件印发。

<sup>12</sup> 第 XI/1 D 号决定，第 4 段和附件三。

<sup>13</sup> 讲习班报告（UNEP/CBD/ICNP/2/INF/1 和 UNEP/CBD/ICNP/2/INF/9）可查阅：  
<http://www.cbd.int/icnp2/documents>。

10. 《议定书》通过前制定了若干工具和倡议，以协助各缔约方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例如，缔约方大会 2004 年通过了《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以便利和支持建立和加强个人、机构和社区有效执行《公约》的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规定的能力。2002 年通过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也协助缔约方，除其他外，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机制和合同安排。<sup>14</sup>

11. 此外，过去几年实施了各种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sup>15</sup> 其中很多倡议通过面对面的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对个人进行了培训。没有倡议在系统层面为体制能力发展和加强能力提供技术支助。一些倡议还研发了虚拟学习工具，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电子学习模块，一些倡议支持了在职培训和交换方案。但迄今为止，很少有学术机构提供过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正式学位或证书方案。

12. 从过去和当前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中吸取的一些教训包括：

- (a) 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需要需要采取方案性办法；
- (b) 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应以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群体为目标并让其参与其中；
- (c) 参与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缔约方必须明确了解《议定书》的内容和影响；
- (d) 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在建立和发展具有类似需要和情况的国家的方面十分有效。<sup>16</sup> 这些倡议让各国能够在区域内集中资源和分享专门知识；以及
- (e) 能力建设和发展在相当长的阶段内需要足够和连贯的支助，以确保有效和持久的结果。

13. 本战略框架的制定考虑了当前情况、所查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自以往能力建设倡议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 **1.3 指导原则和办法**

14. 执行能力建设和发展政策、活动、项目和其他倡议以支持执行《议定书》，应该在以根据以往和当前倡议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制定的原则和办法为指导。一般而言，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应该：

- (a) 面向需要，以通过国家自我评估查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为基础；
- (b) 确保国家自主权和领导；
- (c) 借助自以往和当前获取和能力建设倡议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 (d) 强调双边和多边合作的作用；

---

<sup>14</sup> 《行动计划》和《波恩准则》也可查阅：<http://www.cbd.int/abs/action-plan-capacity> 和 <http://www.cbd.int/abs/bonn/default.shtml>。

<sup>15</sup> 查阅过去和现有倡议可登录：<http://www.cbd.int/abs/capacity-building.shtml>。

<sup>16</sup>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ICIMOD）、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SPREP）秘书处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倡议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的实例。

(e) 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全面参与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

(f) 承认次区域和区域能力建设和发展办法的效益和成本效益，特别是在各国具有共同的能力需要的情况下；

(g) 将能力建设纳入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努力；

(h) 采取“在实践中学习”的办法；

(i) 促进发展可持续的能力以确保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要求；

(j) 考虑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不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经验。

15. 上述指导原则将有助于为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努力提供信息，以确保这些努力的发展符合战略框架和促进更加精简和前后一致的办法。

## 2. 目的和目标

16. 本战略框架的宗旨是根据第22条，促进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系统、统一而协调的办法。战略框架还寻求促进和指导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协助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除其他外，通过国家自我评估查明能力需要和优先事项。

17. 此外，战略框架提供了能够让参与能力发展的缔约方、相关组织、捐助方和伙伴通过战略伙伴关系和的协调的倡议，进行合作和利用各种机会和资源。战略框架还将促进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与对话，并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持续性。

18. 战略框架的目的，既是作为指导各缔约方、相关组织和捐助方在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政策和行动的参考文件，也是作为一项行动计划，列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建立和发展能力以便采取措施便利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具体的务实活动。

19. 战略框架涉及以下各主要领域：

(a) 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义务的能力；

(b) 制定、执行和实施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

(c) 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能力；以及

(d) 各国发展其内生研究能力为本国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能力。

20. 此外，战略框架涵盖了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能力需要和优先事项。

21. 因此，战略框架的目标是：

(a) 建立和发展确保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能力；

(b) 建立和加强缔约方制定、执行和实施支持执行《议定书》的国内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c) 支持缔约方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和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认识；

- (d) 确保缔约方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包括通过培训和制定合同条款范本；
- (e) 协助缔约方促进遵守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和管制要求和共同商定条件；
- (f) 提高缔约方监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的能力，包括设立检查点；
- (g) 确保缔约方发展其内生研究能力，为其遗传资源增值加分；
- (h) 建立和发展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便有效参与《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 (i) 确保缔约方有效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利用最佳现有通讯工具和互联网系统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
- (j) 促进和便利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就执行《议定书》以及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开展协调、合作和相互支持。

### **3. 要求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战略措施**

22. 战略框架的重点是缔约方短期和中期（直至2010年的头六年内）以及长期（2020年以后）可能需要采取的战略措施的能力建设与发展，以便建立有效执行《议定书》的牢固基础，并有助于今后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附录一概括了这些措施。

23. 附录中的各项措施是按照其在支持短期、中期和长期执行《议定书》方面的重要性而确定的指示性先后、优先顺序分列的，并且以2011年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秘书处的来文为基础。各缔约方认识到，由于各自情况不同，包括其国家发展优先事项、预算限制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先进程度的不同，各缔约方的具体优先事项各异。

### **4. 执行战略框架**

#### **4.1 执行战略框架的务实活动**

24. 可通过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切实可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包括附录二指示性活动清单中列出的活动，实施战略框架。拟议活动的目的是帮助建立和发展能力以执行附录一所列各项战略措施。

25. 由于具体要求和优先事项不同，各国和各区域执行本战略框架的机制可能会有所不同。根据自各缔约方收到的答复2011年发出的调查问卷的信息，主要的交付机制包括：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讲习班），法律和技术援助，指导和参考材料，在线讨论论坛，科技合作以及资金资助（包括研究补助金）。其他机制包括：在职培训、多重利益攸关方政策对话、考察、交流访问以及机构性支助。

26. 执行战略框架可采用培训员的培训、从实践中学习等各种能力建设办法以及次区域和(或)区域办法。

#### **4.2 作用和责任**

27. 战略框架主要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执行，并得到来自区域和国际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项目、方案和有针对性的活动的支持，同时亦顾及已经确定的执行《议定书》的

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除其他外，将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和协调战略框架的执行：

- (a) 维护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现有能力建设倡议数据库；
- (b) 组织培训员培训课程和讲习班，但须视有无经费而定；
- (c) 查明各级存在的可能有助于执行战略框架的机构和专门知识并制图；
- (d) 编制培训材料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进行传播；
- (e) 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在线专家网络；以及
- (f) 便利缔约方与相关组织之间传播和交流与能力建设和发展措施有关的经验，包括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论坛。

28.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负责监测执行战略框架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需要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 4.3 执行的资源

29. 本战略框架所建议的为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筹资的主要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a)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sup>17</sup>  
鼓励各缔约方在分配其透明分配资源制度（STAR）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拨款时，重视获取和惠益分享项目；
- (b) 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鼓励各缔约方根据本框架制定项目提案并将提案提交可能的捐助方。请各伙伴协助缔约方制定妥善的项目提案。鼓励各缔约方将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这些计划经常列出国家优先事项供各发展合作机构考虑；
- (c) 与区域和国际伙伴的技术合作：鼓励各缔约方同各组织、区域机构或英才中心以及酌情与私人部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期汇集人力和技术资源和扩大自各种来源调集资金的机会；
- (d) 新的和补充资金：鼓励各缔约方采用创新办法在国家一级动员资源，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这些方面可包括资源恢复机制、获取申请费、通过自愿捐助筹资、来自基金会的支助以及酌情包括公私伙伴关系。还鼓励各缔约方将执行《议定书》所产生的资源用于能力建设和发展；
- (e) 国家目标：鼓励各缔约方在国家预算中充分纳入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规定。

30. 有效执行战略框架要求，应有足够的资金可以通过可以预测的方式及时予以发放。鼓励各缔约方让国内和外部资金多样化和（或）利用不同手段动员新的和补充资源。

---

<sup>17</sup> 本战略框架所涉及的措施和活动，已在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XI/5 号决定的第 21 至 23 段以及附录一中提供给全环基金的指导所载方案重点中述及。

#### **4.4 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持续性**

31. 鼓励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制定措施以确保根据本战略框架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和发展倡议的长期持续性。这些措施可包括让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高层政策和决定制定者、政客、相关当局、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参与设计和执行这些倡议，以期确立所有权和政治承诺。

32. 还鼓励各缔约方根据其国情和优先事项，将获取和惠益分享因素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战略和部门战略和计划。此外，作为项目一部分而制订的活动应尽可能纳入相关机构，例如本地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经常性方案，以确保项目结束时这些活动的持续性。

33. 此外，项目应包括有助于在项目完成后维持项目活动的足够程度的体制能力的基本组成部分。此外，还鼓励缔约方设计使工作人员培训多样化的战略，并采取措施降低受过培训人员的更替比例。

### **5. 协调与合作**

#### **5.1 协调机制**

34. 《议定书》要求缔约方就国家、区域和国际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以期促进合力与协调。<sup>18</sup>

此外，将通过以下机制便利协调：

- (a) 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的政府机构、捐助方和相关组织的协调会议；以及
- (b) 在线讨论论坛和网络。

35. 这些协调机制的目标是：

- (a) 促进执行战略框架方面的合力与协调；
- (b) 通过避免不同层次和不同部门间的重叠提高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效率；
- (c) 便利分享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
- (d) 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在执行《议定书》和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方面的相辅相成。

36. 应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协调。可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的现有组织结构来协调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倡议。

#### **5.2 缔约方与相关组织之间的合作**

37. 根据《议定书》第 22 条第 1 款，鼓励各缔约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让它们参加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工作，以便补充各自的努力，并为集中资源和专门知识并发挥其最大效力提供机会。

38. 初期的重点应放在促进加强次区域和区域两级的合作上，并借助现有的倡议了利用现有的机构<sup>19</sup> 以及机制、方案，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南南合作方案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下的南南合作交换机制。

<sup>18</sup> 《议定书》第 22 条第 6 款。

<sup>19</sup> 可以利用的现有区域机构包括：非洲联盟委员会（AUC）；中非森林委员会（COMIFAC）；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经济合作组织（ECO）；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际山区综合开发

39. 秘书处还将开始与主要伙伴合作，确保能力建设工作的相辅相成。
40. 合作的领域可包括以下方面：
- (a) 制定联合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
  - (b) 制定各国间的交流方案；
  - (c) 组织联合会议、大会、讲习班和培训以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对话和相互了解；
  - (d) 获取和惠益分享联合教育方案，包括实习和短期课程；
  - (e) 科学和技术合作，包括技术转让、信息和经验交流以及为当地方案和项目提供资金支助；
  - (f) 建立区域数据库、网站和讨论论坛以便利信息的交流。
41. 秘书处将对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定期的评估和制图。邀请并鼓励相关机构在各自区域或次区域建立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区域或次区域网络或学习社区。
- ## 6. 监测和审查
42.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监测本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并为进一步改进措施提供指导。邀请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利用秘书处制定的同样格式，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信息，包括这些倡议的成果。
43. 秘书处将编制关于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供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场会审议。这些报告将突出已进行的主要活动，所实现的主要成果，以及遇到的挑战，并努力提供总体进展的基本情况，查明可能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差距。
44. 2020 年将对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价。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在审查《2011–2020 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同时，利用评价报告审查和酌情修改战略框架。

## 附录一

### 需要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措施的概览，以期根据缔约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所表示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有效地执行《议定书》

指示性时限 <sup>20</sup>	主要领域1：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义务的能力	主要领域2：制定、执行和实施国内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
<b>短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能够批准或加入《议定书》</li> <li>-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和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li> <li>- 编制有关相关行为者的图表，包括其他相关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以及执行《议定书》的现有专门知识</li> <li>- 动员执行《议定书》的新的和创新资金建立国内机构间协调的机制</li> <li>- 利用现有最佳通讯工具和因特网系统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包括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li> <li>- 制定机制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的义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框架</li> <li>- 审查本国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参照《议定书》的义务查明差距</li> <li>- 制定新的或修订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li> <li>- 制定区域立法范本</li> <li>- 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体制安排和行政系统</li> <li>- 制定给予或拒绝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li> </ul>
<b>中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机制以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包括通过指定检查点，</li> <li>- 报告为执行《议定书》所采取措施</li> <li>- 建立促进相关国际文书相辅相成的机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进遵守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管制要求</li> </ul>
<b>长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进遵守共同商定条件</li> <li>- 增强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贡献</li> <li>- 制定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案件方面诉诸司法的措施</li> <li>- 解决跨界问题</li> </ul>	

<sup>20</sup> 指示性时限涉及可以开始实施已查明措施的期间。短期涉及2014–2017年期间；中期涉及2018–2020年期间；长期涉及2020年之后的期间。

<b>主要领域3：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b>	<b>主要领域4：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执行《议定书》的能力</b>	<b>主要领域5：各国发展其内生研究能力为本国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能力</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进共同商定条件谈判的公平和公正，包括通过有关相关法律、科学和技术技能的培训</li> <li>- 制定部门和跨部门合同条款范本（以便在共同商定条件谈判中提供指导）</li> <li>- 制定和执行试点性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li> <li>- 促进更好了解利用遗传资源方面的企业模式</li> <li>- 发展能力以便，依照《名古屋议定书》，酌情提高利用离开提供国后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透明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与法律、政策和决策进程</li> <li>- 酌情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基本要求，以确保公正和平等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li> <li>- 制定有关获取传统知识以及公正和平等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社区规约</li> <li>- 制定有关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合同条款范本</li> <li>- 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社区中妇女在获取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和使用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进行估值的方法</li> </ul>
建立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展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li> <li>- 增进对缔约方的《议定书》义务的了解</li> <li>- 增强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便利技术转让和建立研究基础设施，以及建立让此种技术转让持续的技术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展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相关的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并开展生物勘探</li> <li>- 建立遗传资源数据库</li> </ul>

## 附录二

## 支持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实用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 主要领域 1：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1.1 确保批准或加入《议定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已批准《议定书》的各国家的经验，制定关于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手册，包括向高层政府官员介绍情况用的模板。</li> <li>● 为政府官员组织有关《议定书》规定的讲习班。</li> <li>● 为组织利益攸关方关于《议定书》规定的磋商讲习班提供资金支助和技术援助、顾问。</li> <li>● 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组织关于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li> </ul>
1.2 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重要性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作工具包指导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设计并开展提高对《议定书》认识的活动。</li> <li>● 为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执行工作相关的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具备关于如何宣传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讲习班。</li> <li>● 为新闻工作者和其他媒体及宣传专家组织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讲习班。</li> <li>● 制定关于如何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纳入中学后课程和非正规教育方案的准则。</li> <li>● 在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设计和组织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短期课程。</li> </ul>
1.3 对相关行为者进行制图，包括其他相关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以及执行《议定书》的现有专门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利益攸关方制图和分析的解释材料。</li> <li>● 制定模板帮助缔约方审查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知识。</li> <li>● 为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政府官员组织利益攸关方确定和分析的培训。</li> <li>● 提供有关制定机制便利不同行为者建立网络方面的技术援助。</li> </ul>
1.4 调动新的和创新资金执行《议定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政府官员资源调动技能培训（例如，项目开发、筹资和资源恢复）。</li> <li>● 提供制定国家资源调动战略方面的技术援助。</li> </ul>
1.5 建立国内机构间协调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记录关于最佳做法和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现有机构的机构间协调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个案研究。</li> <li>● 提供有关建立机制便利国内不同机构间的互动的技术援助，包括评估办法和可持续性。</li> </ul>
1.6 利用现有最佳通讯工具和网络系统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包括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关于利用现有最佳通讯工具和网络系统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的技术援助和培训。</li> <li>● 制定或修改通讯工具，例如网吧，社交媒体和电子学习，以便传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现有信息资料。</li> <li>● 制定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相连的适当信息分享平台。</li> <li>● 制作关于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电子学习模块和实际培训。</li> </ul>
1.7 制定机制以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包括指定检查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在各国实地建立和加强检查点的准则，包括检查点的作用和运作情况。</li> <li>● 为负责管理检查点的根源组织培训。</li> </ul>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1.8 报告为执行《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编制国家报告的技术和财政援助。</li> </ul>

## 主要领域 2：制定、执行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的能力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2.1 制定本国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分析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政策以查明差距方面的技术援助。</li> <li>• 提供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框架方面的技术援助。</li> <li>• 制作工具（例如准则和个案研究），以便将获取和惠益分享因素纳入部门和跨部门政策和计划。</li> </ul>
2.2 审查现有国内措施以便根据《议定书》的义务查明差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审查与执行《议定书》相关的现有措施方面的技术援助。</li> <li>• 制定关于如何协调相关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法律和条例以确保协调一致和法律明晰性方面的准则。</li> </ul>
2.3 制定新的或修订现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便执行《议定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审查、更新和（或）制定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方面的技术和法律援助，并视情况包括关于习惯性使用和社区规约和交流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规定。</li> <li>• 制定关于起草或修改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准则。</li> <li>• 组织关于起草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者政策措施的培训（例如，讲习班、课程和电子学习模块）。</li> <li>• 提供制定开展关于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利益攸关方协商机制方面的技术援助。</li> </ul>
2.4 制定区域立法范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现有区域机构并酌情为能够适应国情的区域示范立法和规章制度提供技术和法律支助。</li> <li>• 向区域组织提供制定准则支持在国家一级协调执行《议定书》方面的技术援助。</li> </ul>
2.5 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体制安排和行政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与国家机构合作增进协同增效，便利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体制安排和协调机制。</li> <li>• 为政府官员组织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培训。</li> <li>• 便利通过在职培训和同行之间交流方案、区域和次区域学习社区和网络分享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知识和专门知识。</li> <li>• 为制定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行政程序提供技术援助。</li> <li>• 制定区别为商业和非商业用途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的准则。</li> <li>• 制定为非商业研究用途获取遗传资源的简化措施制定准则。</li> <li>• 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全面和综合的准则，以及特别是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作用。</li> </ul>
2.6 实施或促进遵守本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或管制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对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的认识。</li> <li>• 记录和传播实施和促进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良好做法的个案研究。</li> <li>• 为边界管理人员组织关于生物多样性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讲习班。</li> </ul>
2.7 制定准予或拒绝给予事先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执行关于事先知情同意不同组成部分的解释性说明</li> <li>• 制定关于准予事先知情同意的准则，包括格式</li> </ul>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情同意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关于准予事先知情同意的培训和介绍方案</li> </ul>

### 主要领域 3：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3.1 促进共同商定条件谈判中的平等和公平，包括通过相关法律、科学和技术技能的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编制关于共同商定条件和相关行为者的不同组成部分的解释性说明。</li> <li>组织关于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培训和概况介绍，包括关于技术和法律方面的模块。</li> <li>关于共同商定条件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的概况介绍方案。</li> <li>制定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业务手册，除其他外，内容包括如何谈判共同商定条件以及相关行为者的作用和责任。</li> <li>制定关于同共同商定条件进程相关联的法律框架的审查文件。</li> <li>制定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工具包，并利用工具包组织培训和概况介绍方案。</li> <li>制定关于在共同商定条件中列入关于分享关于执行共同商定条件的执行情况（包括通过报告要求）的规定的准则。</li> <li>制定关于解决争端的手册，并为法律专家和这方面的其他人士组织概况介绍方案。</li> <li>为国家联络点和利益攸关方组织关于与监测和遵守共同商定条件的培训方案。</li> </ul>
3.2 制定部门和跨部门合同条款范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律师制定合同法的法律培训。</li> <li>制定合同条款范本和合同，包括为不同的部门制定。</li> <li>组织关于如何使用合同范本的培训。</li> </ul>
3.3 制定和执行试点性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记录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个案研究，包括受益人、金融和非金融惠益、惠益分享的方式以及惠益使用的实例。</li> </ul>
3.4 促进更好了解遗传资源利用方面的企业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不同部门制定利用遗传资源方面的业务模式手册。</li> <li>为不同部门组织利用遗传资源方面的业务模式培训。</li> <li>制作关于生物勘探和基于生物资源的企业发展的模块。</li> </ul>

### 主要领域 4：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能力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4.1 参与法律、政策和决策进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社区中的妇女组织培训，培训内容涉及《议定书》的规定以及《议定书》如何运作，包括理解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法律、政策和决策进程，认识到自身传统知识的价值。</li> <li>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li> <li>为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组织关于执行《议定书》的培训。</li> </ul>
4.2 酌情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图书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以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li> </ul>

战略措施	指导性能力建设和反演活动
求，以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制定关于如何酌情利用共同商定条件最低要求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培训员培训”讲习班。</li> </ul>
4.3 制定有关获取传统知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方面的社区规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酌情制定“培训员培训”讲习班，包括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制作关于如何制定获取传统知识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方面的社区规约的材料。</li> <li>制作关于如何制定获取传统知识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方面的社区规约的电子学习模块和其他工具。</li> </ul>
4.4 制定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合同条款范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作关于制定和使用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合同条款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培训员培训”模块。</li> <li>制作关于传统知识合同条款范本的实用指导工具。</li> </ul>
4.5 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社区内妇女在获取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方面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相关材料翻译成当地语文。</li> <li>提供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设立求助服务台的技术援助。</li> <li>提供制定和实施同行学些方案、包括辅导和在职培训方案的技术援助。</li> <li>为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其文献、保护和利用认识到传统知识的潜力的概况介绍和培训方案。</li> </ul>
4.6 谈判有利的共同商定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作模板和准则便利共同商定条件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自我评估。</li> <li>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组织关于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培训班、课程。</li> <li>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制作关于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专用电子学习模块。</li> </ul>
4.7 增进《议定书》规定的缔约方在传统知识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方面的义务的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根据《议定书》缔约方在传统知识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方面附有的义务的专题研讨会和讲习班。</li> <li>制定关于如何建立机制以便利协调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传统知识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跨政府部门、机构和地方当局的准则。</li> <li>记录和传播关于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传统知识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方面的良好做法的个案研究，以便让实务工作者学习和借鉴其他人的经验。</li> <li>支持建立在线学习平台以便利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自发学习。</li> </ul>

### 主要领域 5：各国发展内生研究能力以便为本国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能力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5.1 制定并利用各种方法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进行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借助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良好做法，制定评估具体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潜在商业价值的方法。</li> <li>• 便利发展与其他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进行估值的倡议、方法、手段的相互联系，例如通过知识交流。</li> <li>• 记录和传播关于良好做法和所吸取经验教训的个案研究，以便通过分享业务模式发展对于价值链的了解。</li> <li>• 支持多重利益攸关方办法，将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潜在价值纳入决策进程，例如，通过制定关于如何制定机制以便利协调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跨政府部门、机构和地方当局的准则。</li> </ul>
5.2 便利技术转让和建立研究基础设施以及建立使此种技术转让能够持续的技术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联合研究和科学合作通过技术援助（例如同行间学习方案），包括转让和开发技术。</li> <li>• 提供支助（例如培训员培训讲习班、辅导和在职培训）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设施对研究人员进行培训和保持现有的技能，包括传统知识。</li> <li>• 提供技术援助以发展国内机构和大学的研究能力和为遗传资源增值加分。</li> <li>• 支持对技术和科学研究和发展方案采取的协作办法。</li> </ul>
5.3 开展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相关的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并开展生物勘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建立或加强遗传资源数据库。</li> <li>•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中小企业和私人部门组织关于生物勘探和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培训。</li> <li>• 组织关于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相关的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的培训。</li> <li>• 建设相关能力以开展遗传资源研究和商业化阶段开发。</li> </ul>

## 附件二

### 促进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

#### 一. 任务

1. 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是就与评估能力建设战略框架的成效和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相关的事项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它的具体任务包括提供以下方面的咨询意见：

(a) 审查由缔约方和各组织实施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以期查明执行战略框架方面差距；

(b) 制定各种工具准则和培训材料包括电子模块以促进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必要性；

(c) 便利不同能力建设发展活动之间的协调、协同增效、统一性和互补，同时考虑到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及其他来源能够获得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需要和活动的信息；

(d) 利用潜在的机会和资源，促进各缔约方确定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需要的配对，支持战略框架的执行工作。

#### 二. 组成

2.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将由执行秘书根据各缔约方提名而选举产生的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的15名专家组成，并将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的代表。

3.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还可借鉴现有专门知识，并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酌情与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进行联系。

#### 三. 运作程序

4.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将根据需要举行会议，以确保及时提供征询意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其他相关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会议。

5. 在可能情况下，秘书处将利用可用的电子通讯手段以减少需要面对面举行会议的次数。

**NP-1/9.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第 21 条）**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通过本决定随附的名古屋议定书提高认识战略。

附件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提高认识战略****导言**

1. 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对于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非常重要。因此，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21条在《议定书》的全面成功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2. 迄今为止，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制定的广泛的提高认识的活动、倡议和工具，都是在没有总体宣传框架和缺乏可预测的长期性宣传活动资金情况下制定。这就造成了普遍不了解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情况。

3. 提高认识战略旨在提供系统和协调一致的办法协助缔约方执行第21条。该战略承认必须将与第21条相关的活动同《名古屋议定书》、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方案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外联倡议（例如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下的其他能力建设活动联系起来。

4. 提高认识活动必须符合每一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情况；因此，提高认识战略必须以国家为驱动。但为协助各缔约方执行该战略，秘书处将开展一系列支持行动，例如制作载有各种方法、模板和说明性资料的工具包，支持国家提高认识战略和相关材料及工具的制作。秘书处和各缔约方根据该战略制作的所有产出，都应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信息交换机制，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加以传播。

5. 尽管目标群体可能因国家不同而各异，但提高遗传资源的使用者的认识却是有效执行《议定书》的一项优先事项。还必须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国家提高认识活动提供便利。

6. 缔约方和其他组织已制订若干获取和分享惠益方面提高认识的工具。为了在实施这一战略时实现成本效益，鼓励各缔约方在制定本国提高认识战略和编制提高认识的资料时使用这些工具。

7.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将是支持执行第21条的重要机制，不仅能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利用提高认识战略、产出和工具，而且能便利面临相似情势的缔约方分享经验教训并分享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经验。最后，需要完成第21条建议的活动，特别是(d)、(e)和(f)款所建议的活动。

8. 以下段落阐述了支持各缔约方制定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提高认识战略的提高认识战略。文件结尾的表格也概述了这一战略。《战略》是围绕四项重点活动编排的，这些重点活动相辅相成。设想最后的活动、评价和评估步骤将决定《战略》的嗣后迭代的条件和优先事项。鼓励缔约方在《议定书》生效之后的两年期间执行该战略。此后将邀请各缔约方向信息交换所以及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酌情报告执行该战略所取得的进展。

### 重点活动 1. 宣传形势分析以及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制定基于需要的提高认识战略

9. 第21条指出，缔约方应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认识。提高认识的措施对于切实执行和遵守《议定书》和《公约》所有三项目标也是必要的，具有重要意义。将这些总体原则化为提高认识战略，需要各缔约方拟订将予实现的更为具体的宣传目标，同时顾及第21条所述具体指南。

10. 缔约方制定有效的提高认识战略，应立足于对宣传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现状的分析。这种分析应包括以下内容：

(a) 评价支持执行《议定书》所需宣传目标，特别是缔约方应根据第 21 条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认识；

(b) 进行认识调查，查清目标群体、其认识的程度以及这些群体需要采取的行动，以期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c) 对列有和审查现有宣传产出的成效的现有信息和培训资料进行审计；

(d) 建立可以召集起来协助执行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战略的技术和宣传专家名册。

11. 根据此项重点活动，秘书处将建议建立一种结构，协助各缔约方制定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提高认识战略，包括进行解决上述内容的宣传形势分析。分析应力求对将要编制的信息和提高认识材料提供指导意见。秘书处将酌情利用秘书处或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现有方案、工具、结构和材料（尤其是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就上述每一步骤拟订指南和建议，并将其张贴于信息获取和惠益分享交换所上。随后将邀请各缔约方复制或酌情改编这一方法。

12. 不同行为者代表不同利益，参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时有各不相同的优先事项，例如，政府、研究机构、工业界、教育和培训部门、媒体代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因此，各缔约方应查明和重视主要的目标群体，并通过开展认识调查弄清其认识的程度。经这种调查，缔约方随后可决定这些群体可以采取的有助于全面和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行动，以及能够有助于鼓励这些行动的宣传渠道和信息。这种宣传形势分析将有助于制定本国的提高认识战略。如上所述，应特别努力确保提高遗传资源使用者的认识。此外，应在总体宣传目标方面采取统筹办法来评价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

13. 除了认识调查外，还应请各缔约方对现有提高认识的适当产出和倡议进行一次审计，并评价这些工具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有助于实现宣传目标。审计应考虑到在不同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企业界和研究机构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中的伙伴的各种工具和倡议。

14. 最后，应鼓励缔约方建立专家名册，这些名册应包括具有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知识的宣传专业人士以及能够发挥制作提高认识材料的专题专家作用的技术和法律专家。

15. 上述不同的组成部分，例如宣传目标、对态度和认识的调查、对现有材料的审计以及专家名册，都应用来制定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提高认识战略。所产生战略对每一缔约方来说是独有的，但建议每一战略都应包括：

- (a) 形势分析和关于主要目标群体的报告；
- (b) 关于提高认识活动的主要信息；
- (c) 提高认识活动；
- (d) 时限；
- (e) 资源要求；
- (f) 评价框架。

16. 此外，建议国家、区域或次区域各级的战略都应包括以下规定：宣传活动、能力建设或培训（不论是在目标群体内，还是在一组宣传专业人员或培训者内）。应邀请各缔约方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这些活动的最终结果。

### **重点活动2. 制作工具包和提高认识材料**

17. 此项重点活动的重点是制作能够用作在外联活动期间向不同目标群体传递主要信息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材料。这些材料将成为各缔约方根据第21条规定的原则发起提高认识活动和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上的能力的主要工具。此外，可能还需要开展培训和指导，包括对培训员开展培训，说明关于如何使用材料以及如何向目标群体发出关键的信息，以确保能够加强目标受众的能力。

18. 为协助落实这一活动，秘书处将制作一工具包，其中载有告诉缔约方如何制作创新性提高认识和培训材料的方法、模板和其他说明性资料。制作工具包时，将酌情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内部的现有相关工具，如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工具包 (<http://www.cbd.int/cepa/toolkit/2008/doc/CBD-Toolkit-Complete.pdf>) 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但将专门针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的需要。将以印刷和多媒体形式制作该工具包，以便作为电子学习资料来使用。工具包将被办成开放教育资源。<sup>21</sup>

19. 将邀请各缔约方利用工具包来制作适合其具体需要的各种提高认识材料，支持根据重点活动1制定的战略，提高认识和向目标群体传递信息。在制作材料时候，应考虑到主要利益攸关方（例如重点活动1确定的利益攸关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意见，以确保能够切实提高它们的认识。

20. 确定与某一具体目标群体沟通的最佳信息产出组合，将主要根据依照第一项重点活动开展的研究和评估确定。手册和概况介绍等印刷材料可能对某些情况适合，而电台和短片以及其他形式的其他多媒体材料则可能对其他情况更为有效。

21. 对于这些优先活动，谨建议各缔约方编制用于正规教育的材料。

<sup>21</sup> 开放教育资源属于培训和学习材料均可免费从网上获得。开放教育资源的例子有：全面课程、课程模式、提纲、讲座、规定家庭作业、问答、实验室和课堂活动、教室材料、游戏、模拟以及全世界数字媒体收藏中拥有的其他更多资源。

<http://openeducationalresources.pbworks.com/w/page/24836860/What%20are%20Open%20Educational%20Resources>

22. 将邀请各缔约方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其制作的材料的副本，以便进一步在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中间传播和分享。

### **重点活动3. 培训宣传人员和让目标群体参与**

23. 此项重点活动有两项主要目标：培训一组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专家以执行提高认识战略，随后开展活动让目标群体参与以便提高认识。

24. 在支持这项活动时，秘书处将提供如何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人员培训讲习班的指南。在上述获取和惠益分享工具包中，秘书处将提供如何传播和使用提高认识和培训材料支持提高认识战略的指南。

25. 建议作为此项重点活动的第一步，举办一系列讲习班，利用在重点活动2中制作的培训材料对宣传专家进行培训。这样做会让这组宣传专家有所准备，从而能够有效接触到主要目标群体，向它们提供所制作的提高认识材料所载主要信息。嗣后，这些经培训的宣传人员将为《战略》中确定的主要目标群体组织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26. 将以多种方式向目标群体发送根据重点活动2制作的提高认识材料，但提高认识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将是通过举办各种活动、讲习班和其他论坛来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哪种活动，应由所联系的目标群体本身来决定。这种活动的例子有：信息早餐会、具体用户群体代表圆桌会议、媒体代表培训班或研究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问题学术会议。

27. 这些活动将让各种利益攸关方有机会讨论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各种国情。例如，正如第21条(一)款所述，这些活动可包括同提高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社区议定书和程序的认识相关的宣传活动。这些活动还可为向媒体通报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问题提供机会。

28. 预计将主要在国家一级组织讲习班。在某些情况下，次区域或区域讲习班还可为执行提高认识战略增值加分，因此，组织这种讲习班将是对这一活动的适当贡献。为了最为切实有效和高效地使用资源，将根据缔约方对能力需求的评估来举办这些讲习班。在分析这些需求时，应该充分考虑到现有的全球、区域或次区域机制、进程和工具。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秘书处有可能参与这些讲习班。

29. 所有活动都应该包括类似重点活动1开展的评估那样的评价和反馈机制，以便为下文的重点活动4提供数据。

30. 将邀请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张贴这些活动的结果，包括活动照片、介绍和结论概要。

### **重点活动4. 评价和反馈**

31. 必须指出的是，缔约方设计每项活动的战略时，应收集数据和信息以便供评价工作使用。重点活动1代表了有关认识的基准数据的总和，需要参照这些基准数据对认识和行为的变化加以衡量。应该对根据重点活动2制作的提高认识材料的成效和接受程度进行测量。最后，还应评估根据重点活动3开办讲习班和其他活动期间出现的适应性和学习。

32. 请各缔约方利用这种数据评估其活动、讲习班和提高认识材料的成效。随后将邀请各缔约方重复制定其国家提高认识战略所需要的调查手段，并分析所收到的提高认识活动参与者的反馈，以期根据需要改变和完善其战略。缔约方应收集根据重点活动1所收集的同样数据，并将之与基准结果进

行比较。

33. 随后，评价和分析的结果应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加以传播。

#### **资源需要**

34. 由于缔约方的需要各异，执行国家提高认识战略的资源需要也不相同。应制定可持续筹资计划，以确保长期而言各项战略有足够的可用资源。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能需要外部支助，包括通过全环基金提供的支助，以便执行其本国提高认识战略。

35. 为协助各缔约方制定和执行重点活动所建议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提高认识战略，秘书处也需要财政和人力资源。秘书处对优先活动1、3和4和支持将以工作人员的时间投入为限。秘书处对优先活动2的贡献将需要财政支助，以制作工具包。

**表：《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提高认识战略概要**

<p><b>重点活动 1. 宣传形势分析和制定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次基于需求的提高认识战略</b></p>
<p><b>1.1. 业务目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现宣传目标、目标群体和现有宣传产品进行分析。</li> <li>- 就目标群体而言，确定宣传工作的理想成果。</li> <li>- 评价现有工具、信息和活动的成效。</li> <li>- 提供落实不同活动的指示性费用。</li> </ul>
<p><b>1.2. 预期成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标群体清单和认识程度。</li> <li>- 希望的宣传目标的清单。</li> <li>- 工具差距分析和查清所需产品。</li> <li>- 评价所需可能的费用。</li> </ul>
<p><b>1.3. 指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目标群体的认识程度。</li> <li>- 现有提高认识材料及其使用情况清单。</li> <li>- 宣传和技术专家清单。</li> </ul>
<p><b>1.4 秘书处的作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制定国家提高认识战略提供模板。</li> <li>- 提供调查方法指南。</li> <li>- 提供现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材料。</li> <li>-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公布提高认识战略和酌情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报告发展情况。</li> </ul>
<p><b>1.5. 活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提高认识战略，包括时间表、活动、评价工具和查明目标群体。包括所有资源需要。</li> <li>- 确定目标群体和希望的行为改变。</li> <li>- 开展调查以确定主要目标群体的认识程度。</li> <li>- 对提高认识产品和测量进行审计，包括评价各自的成效。</li> <li>- 编制宣传清单和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和技术专家清单。</li> <li>- 向获取和惠益分享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国家提高认识战略。</li> </ul>
<p><b>1.6. 行为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缔约方、包括相关政府部门。</li> <li>- 公共舆论研究组织。</li> <li>- 媒体代表。</li> </ul>

<b>重点活动 2. 制作工具包和提高认识材料</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1. 业务目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编制提高认识和培训材料以支持国家、区域和次区域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战略。</li><li>- 制作供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人员使用的工具包。</li></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2. 预期成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制作了支持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提高认识战略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材料及其他信息产品，包括手册、小册子、概况介绍、用于正规教育的材料、录影带、手册、电台插播节目、对话录音、网站、闪景演示和PowerPoint演示。</li></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3. 指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所制作提高认识材料目录。</li><li>- 提高认识材料利用的程度。</li></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4 秘书处的作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编制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工具包，包括培训和宣传活动的模板、指南和范例办法。翻译成联合国语文和以印刷品和在线传播。</li><li>-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制作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材料。</li></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5. 活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利用工具包和自身资源制作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和培训材料。</li><li>- 通过既定宣传渠道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散发材料。</li><li>- 向信息交换所提交材料。</li></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6. 行为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缔约方通过相关政府部门以及酌情通过土著和地方社区等相关利益攸关方。</li><li>- 宣传专家，包括媒体代表。</li><li>- 培训机构。</li><li>- 教育工作者</li></ul>

### 重点活动 3. 培训宣传人员和让目标群体参与

#### 3.1. 业务目标

- 培训一组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专家向目标群体提供主要信息。
- 让目标群体参与以提高认识。

#### 3.2. 预期成果

- 确定一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培训员和宣传人员参加提高认识活动。
- 开展活动以落实战略。
- 提高目标群体的认识程度。

#### 3.3. 指标

- 培训的宣传人员数目。
- 被培训人员的反馈。
- 开展活动数量。
- 活动参加者数量。
- 参与者关于活动和提高认识材料的成效的反馈。
- 目标群体认识的提高。
- 提高认识材料利用的程度。

#### 3.4 秘书处的作用

- 提供关于讲习班结构和形式的指南。
- 提供外联活动的指示性清单。
-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应要求参加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活动。

#### 3.5. 活动

- 举办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培训班，由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人员和向目标群体提供宣传活动的其他人参加。
- 为目标群体举办提高认识活动。
- 散发和传播提高认识和培训材料。
- 就所有活动开展反馈和评价工作，并为重点活动4记录这方面的数据。
- 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关于活动的报告。

#### 3.6. 行为者

- 缔约方以及土著和酌情包括地方社区等利益攸关方。
- 专业宣传人员，包括媒体代表。
- 提高认识活动中确定的目标群体，利用遗传资源的使用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重点活动 4. 评价和反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1. 业务目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据重点活动1收集的基准数据评价提高认识活动的成效。</li><li>- 酌情根据反馈调整国家提高认识战略。</li></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2. 预期成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缔约方将理解其活动的成果和战略的成效。</li><li>- 缔约方将获得所需信息，视情况调整和改变其战略。</li></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3. 指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参与重点活动3的提高认识活动的程度和类型。</li><li>- 主要目标群体认识改变的程度。</li><li>- 提高认识材料及其使用情况清单。</li><li>- 活动参加者的详细反馈。</li></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4 秘书处的作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由各缔约方提供的关于评价和反馈的信息。</li></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5. 活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对目标群体再次进行调查以确定认识程度的变化。</li><li>- 对提高认识材料进行再次审计以确定认识程度的改变。</li><li>- 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及法律和技术专家清单。</li><li>- 利用根据各重点活动所收集数据评价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活动的成效。</li><li>- 根据这一分析修订和调整国家提高认识战略。</li><li>- 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所有分析的结果。</li></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6. 行为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缔约方。</li><li>- 公共舆论研究组织。</li></ul>

**NP-1/10.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条）**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进行进一步讨论以便就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达成共同理解的重要性，

1.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向执行秘书提交以下方面的意见：(a) 可能支持需要建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而双边做法不能涵盖的情况；(b)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可能设想和与不同设想的影响有关的信息；以及 (c) 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问题专家会议报告<sup>22</sup>第 23 段确定的需要作进一步审议的各领域。这些领域可视情况包括有关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过程中积累的任何经验；

2. 请执行秘书：

(a) 编写关于根据上文第 1 段提出的看法的综述报告；

(b)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委托进行一项如下的研究：(一) 在制定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多边机制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二) 与其他进程当前进行的工作可能的联系，包括就地和移地遗传资源方面的个案研究、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越境情况；

(c)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区域平衡的专家小组会议，审查上文(a)和(b)分段提到的意见综述和研究报告，以期就上文第 1 段提及的专家会议报告第 23 段确定的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达成共识，并将工作成果提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NP-1/11. 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 26 条第 4 款，其中详细述及预期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为经常审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目的应该采取的措施，

又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 27 条，该条规定，根据《公约》或在《公约》下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均可为《议定书》提供服务，包括依照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的决定，在此种情形中，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须明确规定该机构将执行哪些任务，

认识到综合办法对于审查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能够带来的惠益；

又认识到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全面和有效参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重要性，

1. 决定指定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设立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也为《名古屋议定书》提供服务；

2. 同意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在为《名古屋议定书》提供服务时应比照适用于附属机构的职能；

3. 注意到当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就《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事务行使职能时，按照《议定书》第 27 条第 2 款的规定，只有《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能作出决定。

**NP-1/12. 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26条第6款，其中规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嗣后的常会，应与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同时举行，除非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确认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规划工作是一个迭代过程，

又确认有必要确保提供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参加同时举行的会议，以维护合法性和透明度，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关于同时举行会议的决定，

1. 决定在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以及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两周时间内，同时举行其未来的常会；

2. 请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第XII/27号决定，编制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安排；

3. 呼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对相关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充分、有效地参加同时举行的会议，并鼓励其他各国政府和捐助者也为此目的作出贡献；

4. 决定在其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审查按照缔约方大会第XII/27号决定同时举行会议的经验。

### NP-1/13.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后的两年期的方案预算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决定 《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同预算管理有关的决定应比照适用于《名古屋议定书》；
2. 决定 为《名古屋议定书》设立以下信托基金，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为期三年，并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寻求联合国环境大会核准设立这些基金：

(a) 《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信托基金（BYP<sup>23</sup> 信托基金）；

(b) 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P 信托基金）；

3. 核准 2015 和 2016 年核心方案预算（BYP 信托基金）分别为 XX 美元和 XX 美元，用于下表 1 所述目的；

4. 核准下表 1 所列秘书处的人员配置；

5. 决定 通过《名古屋议定书》的分摊比额表，分配下表 4 所列议定书缔约方 2015 年和 2016 年的不同费用，并授权 执行秘书按照财务条例，根据保存人提出的一国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通知，调整缔约方名单；

6. 授权 执行秘书作为例外情况，修正 2016 年比额表，以包括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当日或之前《议定书》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7. 又决定 根据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设立一个核心预算周转资本准备金（BYP 信托基金），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资本增至核定的两年期支出包括方案支助费用的 7.5%；

8. 还决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议定书对其生效的缔约方按比例计算的捐款首先用于建立所需的周转资本准备金，并在这方面欢迎 缔约方大会第 XII/32 号决定第 10 段；

9. 授权 执行秘书利用现有现金资源，承付不超过核定预算的金额；

10. 还授权 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1 所列的各个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转移方案资金，转移总额不超过方案预算总额的 15%，而且此类拨款项目均应适用最多 25% 的进一步限额；

11. 请 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注意，核心方案预算（BYP）捐款的期限是这些捐款所列入预算年度的 1 月 1 日，应及时缴纳，并敦促 有能力的缔约方按照表 4 所列并根据第 6 段加以调整的数额，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15 历年的捐款和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16 历年的捐款，在这方面，请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之前通知各缔约方 2016 年的捐款数额；

---

<sup>23</sup> 受托人可改变本文件所用的“BYP”和“BEP”信托基金名称，使用这些名称纯为方便出席会议的各国代表团。

12. 注意到《议定书》各项活动的经费估计数，如执行秘书所说明，经费来自支持 2015-2016 两年期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P 信托基金）；

13. 敦促各缔约方并请所有非《议定书》缔约方国家以及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向议定书信托基金（BEP）捐款，使秘书处能够及时执行核定的活动；

14. 注意到第 XII/32 号决定要求合并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 和 BI）也同时资助缔约方参加与《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会议，并考虑到关于同时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议定书常会的决定，同意使用这些资金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参加会议；

15. 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充分、有效参加《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会议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请执行秘书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和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同时举行会议和提高《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结构和程序的效率有关的决定；<sup>24</sup>

16. 请秘书处提醒各缔约方注意有必要在《公约》及其各议定书常会之前至少六个月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捐款；

17. 请执行秘书根据以下两种备选办法，编制 2017-2018 两年期可分开支付的秘书处服务费用方案预算和《议定书》工作方案并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a) 对方案预算（BYP 信托基金）所需增长率作出评估；以及

(b) 将方案预算（BYP 信托基金）保持在 2015-2016 年名义值水平，并增加 2015-2016 年自愿捐款所供资源额的费用；

18. 请执行秘书在对秘书处职能审查执行情况进行讨论之后，在设想的情况下列入关于按比例划分《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共同业务费用的建议；

19. 还请执行秘书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未动用余额、盈余和结转情况以及对《议定书》2015-2016 两年期预算做出的任何调整，并在向公约缔约方提交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预算的所有财务资料的同时，将这些资料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

24 第 XII/27 和 XII/29 号决定、第 BS-VII/9 和第 NP-I/12 号决定。

**表 1.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信托基金 (BYP) 2015-2016 年两年期预算**

支出说明	2015	2016	总计 (千美元)
一 工作人员费用*	171.8	428.2	600.0
主席团会议	35.0	35.0	70.0
履约委员会会议	0.0	30.0	30.0
信息交换所非正式执行小组会议	30.0	30.0	60.0
缔约方第二次会议(COP-MOP/2)	0.0	328.9	328.9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翻译费用	20.0	20.0	40.0
小计	<b>256.8</b>	<b>872.1</b>	<b>1,128.9</b>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33.4	113.4	146.8
总预算(一 + 二)	<b>290.2</b>	<b>985.5</b>	<b>1,275.7</b>
三 周转资本储备金**	0.0	0.0	0.0
总预算(二 + 三)	<b>290.2</b>	<b>985.5</b>	<b>1,275.7</b>

\* 2015 年从自愿资金中支付的额外一名 P-3 级和一名 P-2 级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员额；  
2015 年从自愿资金中支付的一名 P-3 级监测和报告员额。

2016 年从自愿资金中支付的一名 P-3 级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员额；由 P-2 提高至 P-3 监测  
和报告职等的差额费用由自愿资金支付。

\*\* 周转资本储备金定为零。

**表 2. 2015-2016 年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所需秘书处人员编制**

		<b>2015</b>	<b>2016</b>
<b>A.</b>	<b>专业职类</b>		
	P - 3	1	2
	P - 2	0	1
	<b>专业职类共计</b>	<b>1</b>	<b>3</b>
<b>B.</b>	<b>一般事务级职类共计</b>	<b>0</b>	<b>0</b>
	<b>共计 (A + B)</b>	<b>1</b>	<b>3</b>

**表 3.**  
**为支助《名古屋议定书》下批准的 2015-2016 年两年期活动  
 提供额外自愿捐款的特殊自愿信托基金 (BEP)**  
 (千美元)

2015-2016

### 一. 说明

#### 1.会议/讲习班

#####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第 10 条问题专家会议 10 <sup>1</sup>	60
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	120
名古屋能力建设问题协调会议	60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专家会议 (2)	120
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问题讲习班 (6)	480

#### 2. 工作人员<sup>2-5</sup>

方案干事 (P-3) 获取和惠益分 享信息交换所	347
协理方案干事 (P2)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124
方案干事 (P-3) 监测和报告	220.5

#### 3. 差旅费

名古屋议定书	30
--------	----

#### 4. 咨询人员

短期工作人员/临时助理	
名古屋议定书	30

#### 顾问/分包合同

名古屋议定书 <sup>1/</sup>	120
----------------------	-----

#### 5. 出版/报告编制/印刷

名古屋议定书	160
--------	-----

<b>小计一</b>	<b>1,871.5</b>
<b>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b>	<b>243.3</b>
<b>费用共计 (一 + 二)</b>	<b>2,114.8</b>

<sup>1</sup> 挪威认捐的第 10 条专家会议和研究的资金。

<sup>2</sup> 欧洲联盟认捐的 2015-2016 年一名 P-3 级员额和 2015 年 1/2 名 P-2 级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员额的资金。

<sup>3</sup> 瑞士认捐的 2015 年 1/2 名 P-2 级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员额的资金。

<sup>4</sup> 2015 年挪威认捐的 (1/2) 和欧洲联盟认捐的 (1/2) P-2 级监测和报告的员额的资金。

<sup>5</sup> 欧洲联盟 (2015-2016 年) 人居的将监测和报告的员额由 P-2 级提高至 P-3 级的资金。

表 4. 2015-2016 年两年期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信托基金指示性捐款\*

缔约方	2015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百分比)	比额表上限 22%，最不发达国家支付不超过 0.01%(百分比)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美元)	2015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百分比)	比额表上限 22%，最不发达国家支付不超过 0.01%(百分比)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美元)	2015-2016 年捐款总额(美元)
阿尔巴尼亚	0.010	0.103	300	0.010	0.103	1,018	1,318
白俄罗斯	0.056	0.579	1,680	0.056	0.579	5,703	7,383
贝宁	0.003	0.010	29	0.003	0.010	99	128
不丹	0.001	0.010	30	0.001	0.010	102	132
博茨瓦纳	0.017	0.176	510	0.017	0.176	1,731	2,241
布基纳法索	0.003	0.010	29	0.003	0.010	99	128
布隆迪	0.001	0.010	30	0.001	0.010	102	132
科摩罗	0.001	0.010	30	0.001	0.010	102	132
科特迪瓦	0.011	0.114	330	0.011	0.114	1,120	1,450
丹麦	0.675	6.977	20,245	0.675	6.976	68,747	88,993
埃及	0.134	1.385	4,019	0.134	1.385	13,648	17,667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29	0.010	0.010	99	128
欧洲联盟		2.500	7,255		2.500	24,638	31,892
斐济	0.003	0.031	90	0.003	0.031	306	396
加蓬	0.020	0.207	600	0.020	0.207	2,037	2,637
冈比亚	0.001	0.010	30	0.001	0.010	102	132
危地马拉	0.027	0.279	810	0.027	0.279	2,750	3,560
几内亚 <sup>b</sup>		0	0	0.001	0.010	102	102
几内亚比绍	0.001	0.010	30	0.001	0.010	102	132
圭亚那	0.001	0.010	30	0.001	0.010	102	132
洪都拉斯	0.008	0.083	240	0.008	0.083	815	1,055
匈牙利	0.266	2.749	7,978	0.266	2.749	27,092	35,070
印度	0.666	6.884	19,975	0.666	6.883	67,831	87,806
印度尼西亚	0.346	3.576	10,378	0.346	3.576	35,239	45,617
约旦	0.022	0.227	660	0.022	0.227	2,241	2,901
肯尼亚	0.013	0.134	390	0.013	0.134	1,324	1,71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2	0.010	29	0.002	0.010	99	128
马达加斯加	0.003	0.010	29	0.003	0.010	99	128
马拉维	0.002	0.010	29	0.002	0.010	99	128
毛里求斯	0.013	0.134	390	0.013	0.134	1,324	1,714
墨西哥	1.842	19,039	55,248	1.842	19,036	187,604	242,85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10	30	0.001	0.010	102	132
蒙古	0.003	0.031	90	0.003	0.031	306	396
莫桑比克	0.003	0.010	29	0.003	0.010	99	128
缅甸	0.010	0.010	29	0.010	0.010	99	128
纳米比亚	0.010	0.103	300	0.010	0.103	1,018	1,318
尼日尔	0.002	0.010	29	0.002	0.010	99	128
挪威	0.851	8,796	25,524	0.851	8,795	86,673	112,197
巴拿马	0.026	0.269	780	0.026	0.269	2,648	3,428
秘鲁	0.117	1.209	3,509	0.117	1.209	11,916	15,425
卢旺达	0.002	0.010	29	0.002	0.010	99	128
萨摩亚	0.001	0.010	30	0.001	0.010	102	132
塞舌尔	0.001	0.010	30	0.001	0.010	102	132
南非	0.372	3.845	11,157	0.372	3.844	37,887	49,045
西班牙	2.973	22,000	63,840	2.973	22,000	216,813	280,653
苏丹	0.010	0.010	29	0.010	0.010	99	128
瑞士	1.047	10,822	31,403	1.047	10,820	106,635	138,03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6	0.372	1,080	0.036	0.372	3,667	4,746
塔吉克斯坦	0.003	0.031	90	0.003	0.031	306	396
乌干达	0.006	0.010	29	0.006	0.010	99	12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95	6,150	17,846	0.595	6,149	60,600	78,446
乌拉圭	0.052	0.537	1,560	0.052	0.537	5,296	6,856
瓦努阿图	0.001	0.010	30	0.001	0.010	102	132
越南	0.042	0.434	1,260	0.042	0.434	4,278	5,537
共计	10.322	100,000	290,184	10.323	100,000	985,512	1,275,696

\* 来自 2015 年加入的新缔约方的捐款将用于建立信托基金周转资本储备金。

<sup>a</sup> 将于 2015 年 10 月印发 2016 年捐款的新比额表以反应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加入的新缔约方。

<sup>b</sup> 几内亚 2015 年的账单将按比例计算。





